



香港金融管理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2016年5月23日



討論課題

以下事項的最新情況：

- 金融及經濟情況
- 貨幣穩定
- 銀行業穩定
- 金融基建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投資環境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金融及經濟情況



環球經濟增長預測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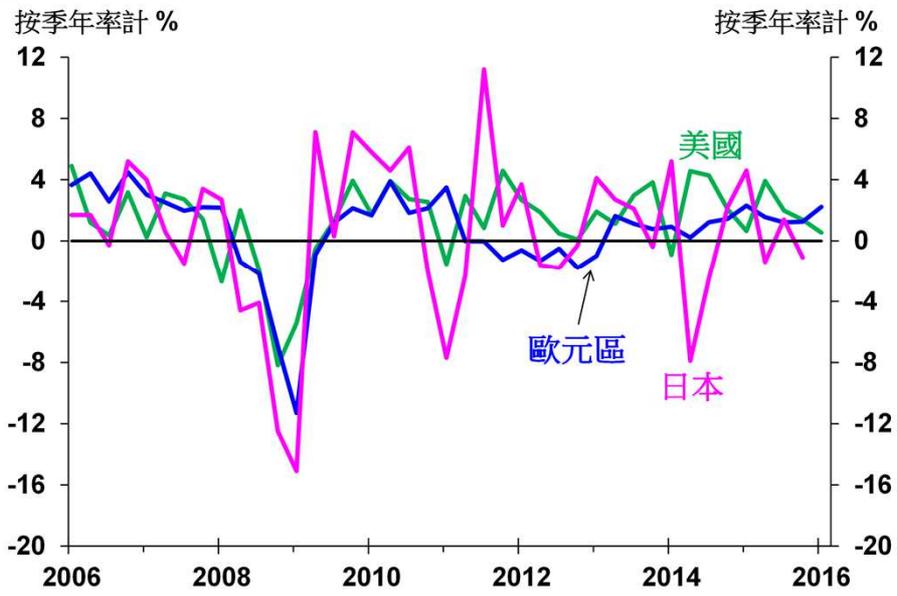
(按年計%)

	2015	2016預測	2017預測
美國	2.4	1.8	2.3
歐元區	1.6	1.6	1.6
日本	0.5	0.5	0.5
亞洲 (除日本)	5.8	5.6	5.6
中國內地	6.9	6.5	6.3
香港	2.4	1.7	1.9

資料來源：5月份共識預測及官方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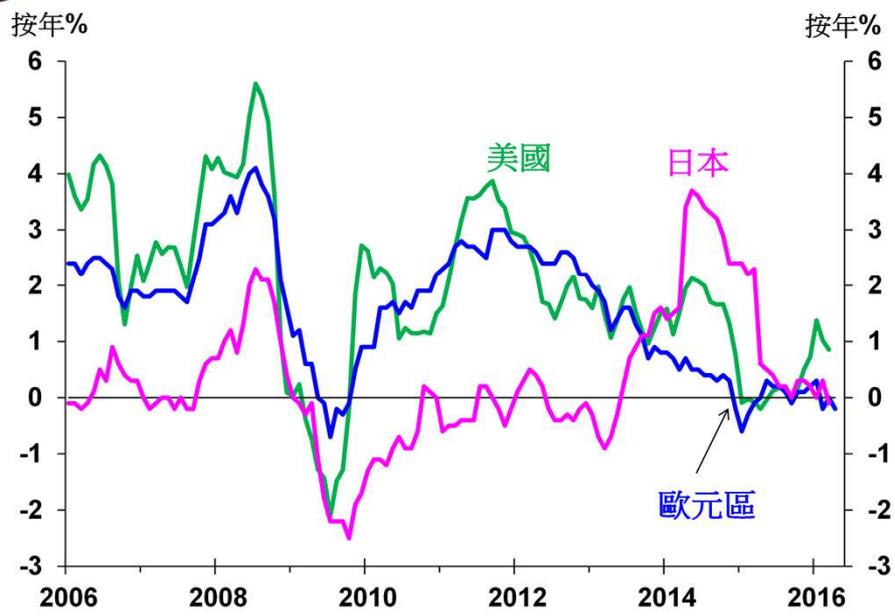
主要國家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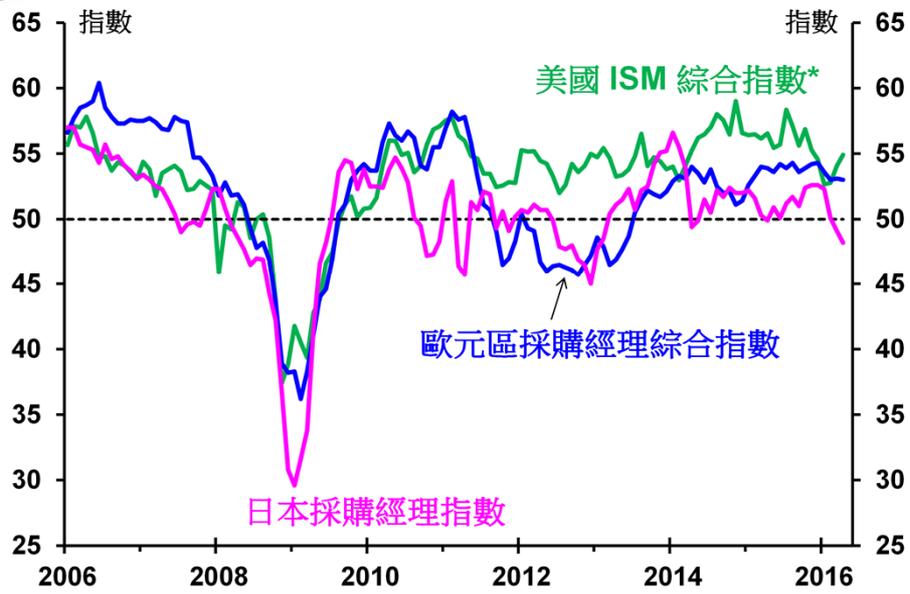
主要國家的整體通脹



資料來源：彭博及CEIC



主要經濟體的採購經理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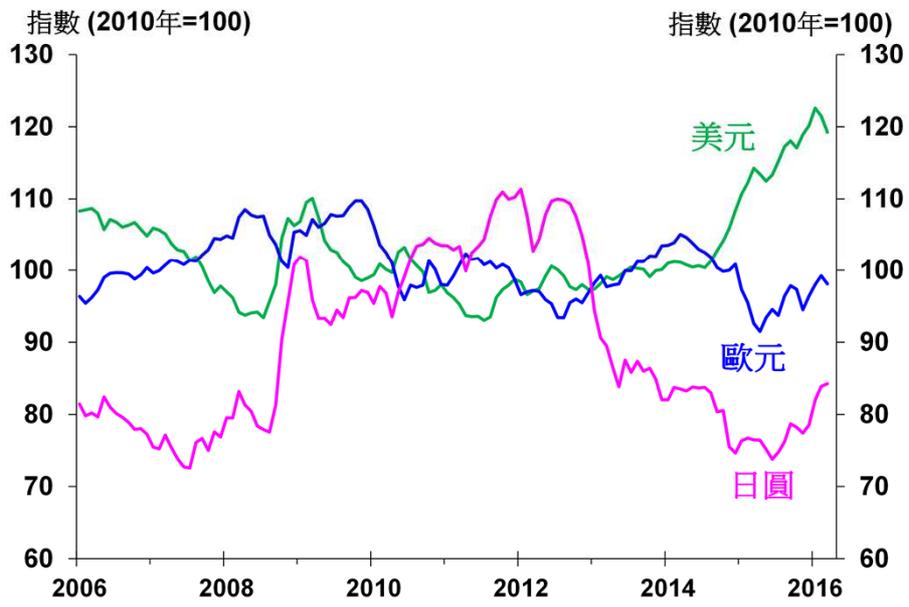


*ISM製造業和非製造業指數兩者的加權平均數

資料來源：彭博及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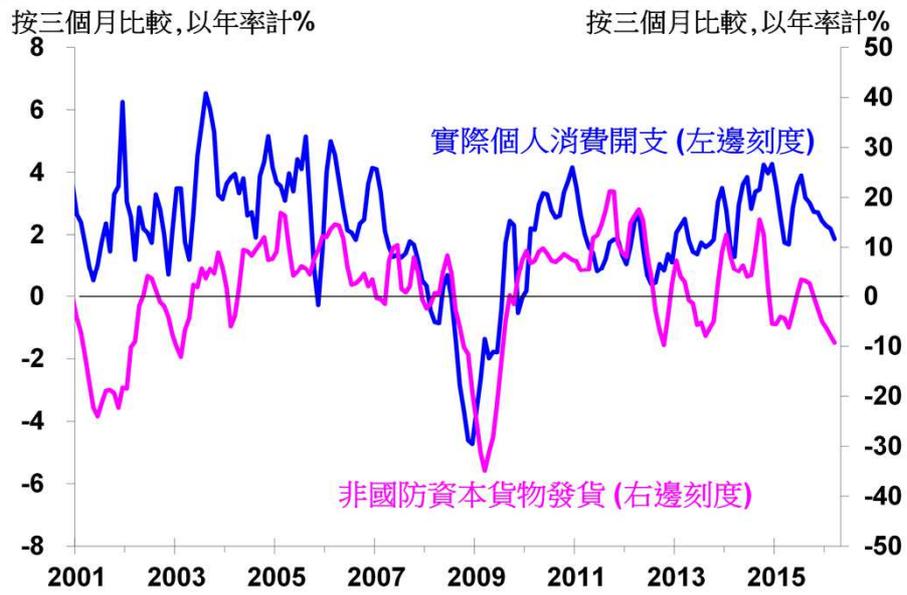
主要貨幣的名義有效匯率指數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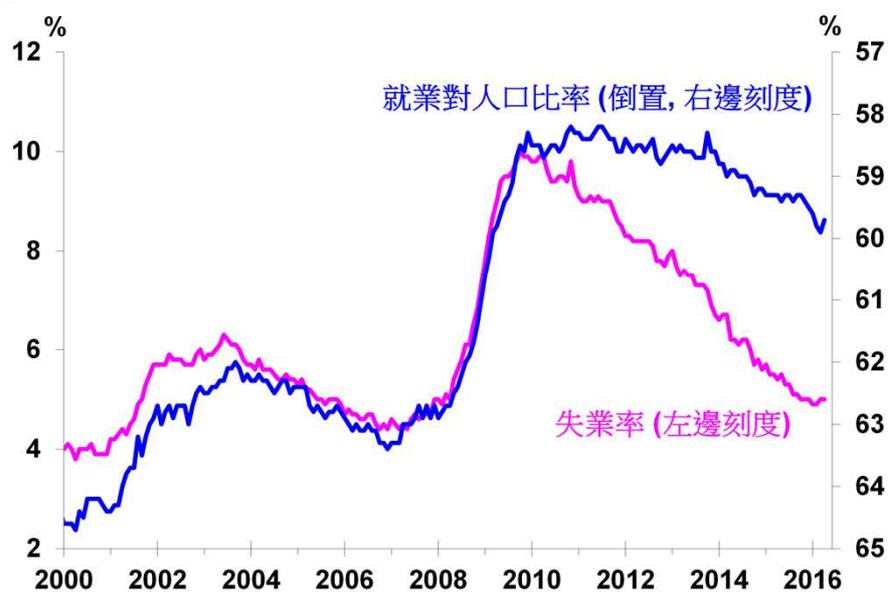
美國：消費增長及商業投資活動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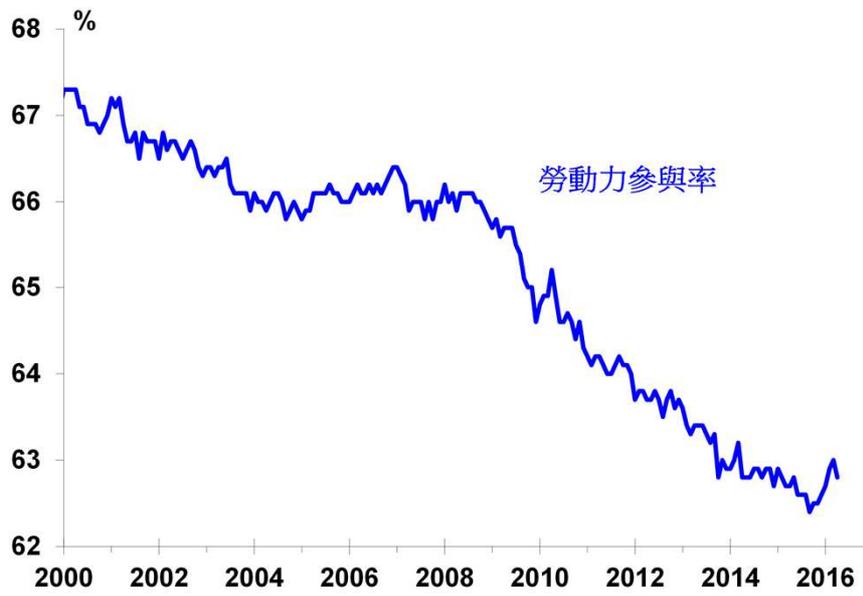
美國：勞動力市場情況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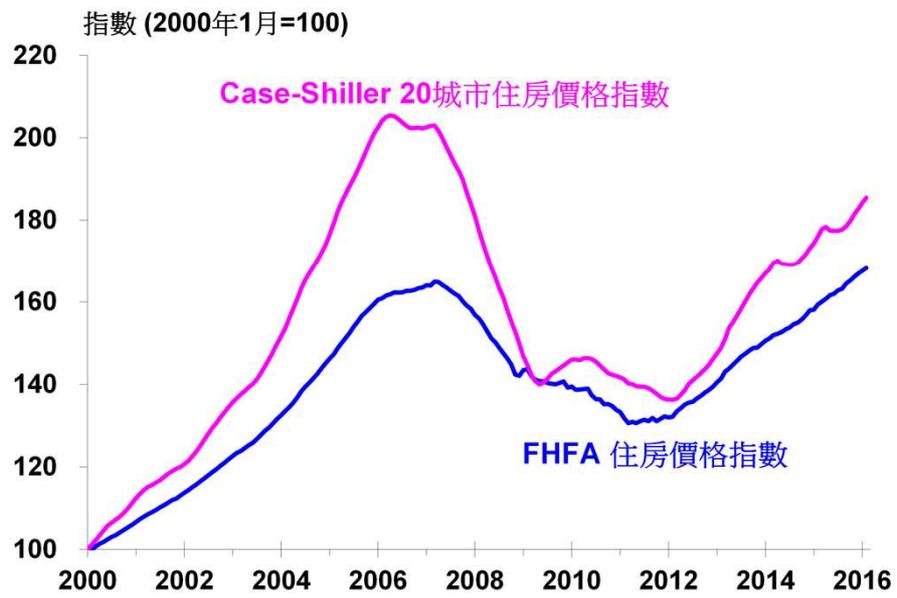
美國：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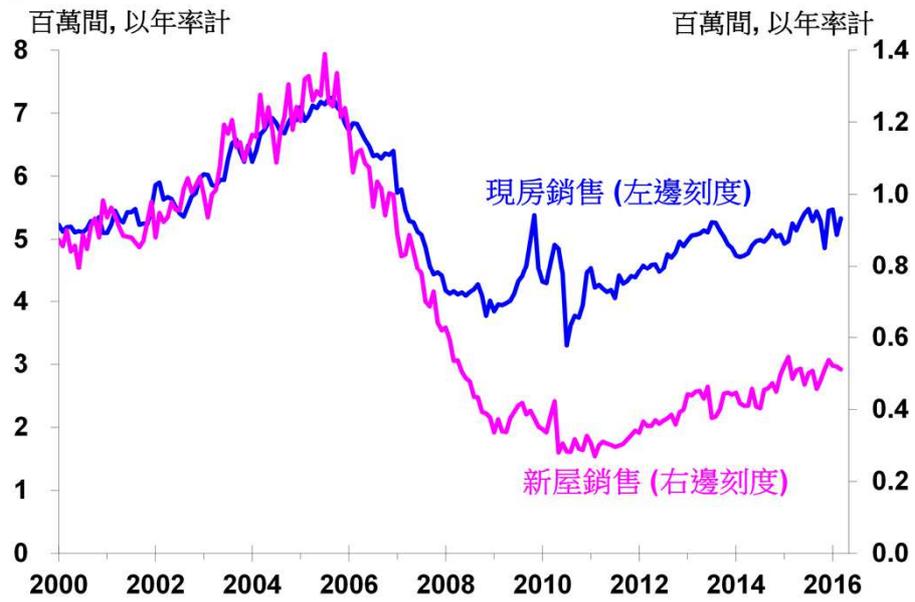
美國：房屋價格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CEIC



美國：房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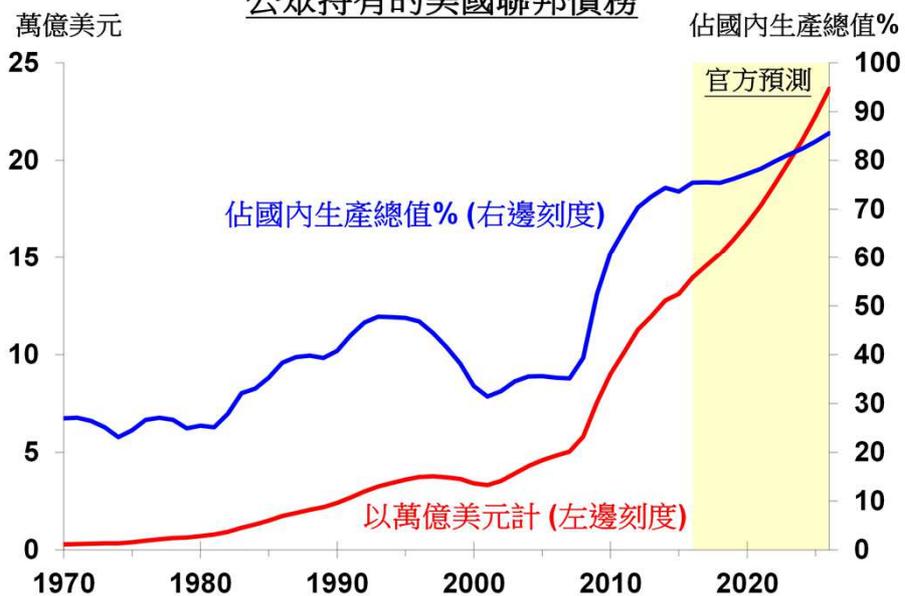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美國：聯邦政府債務

公眾持有的美國聯邦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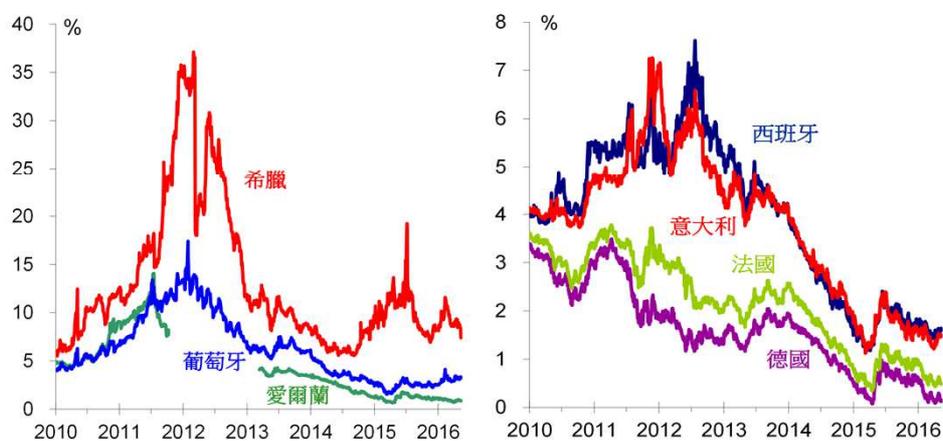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



歐元區：政府債券孳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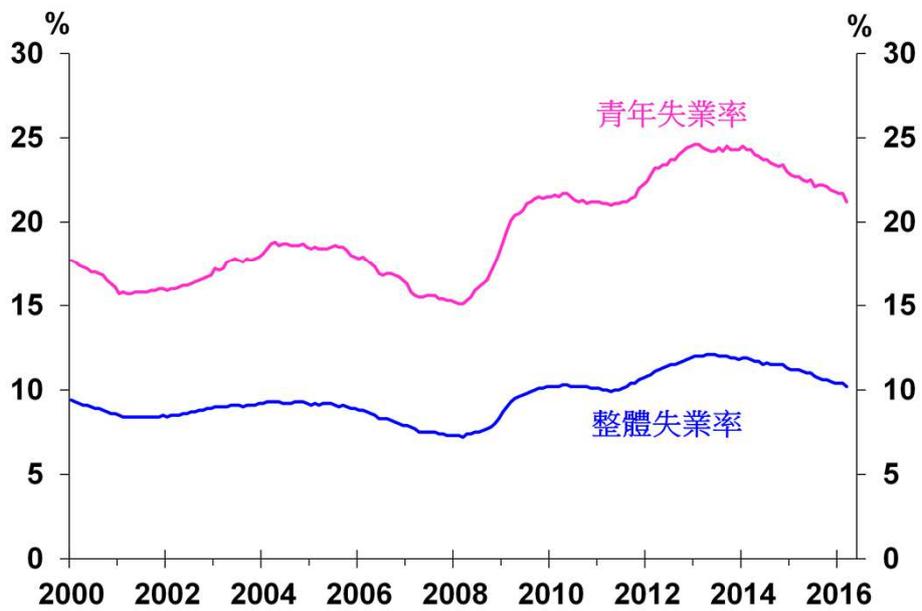
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



註: 在2011年10月12日至2013年3月14日期間，沒有10年期愛爾蘭國債孳息率數據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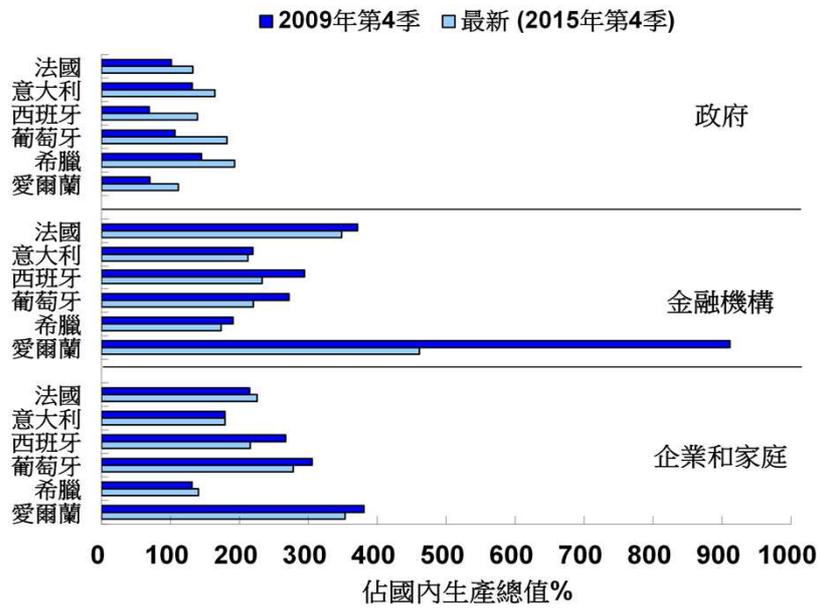
歐元區：失業率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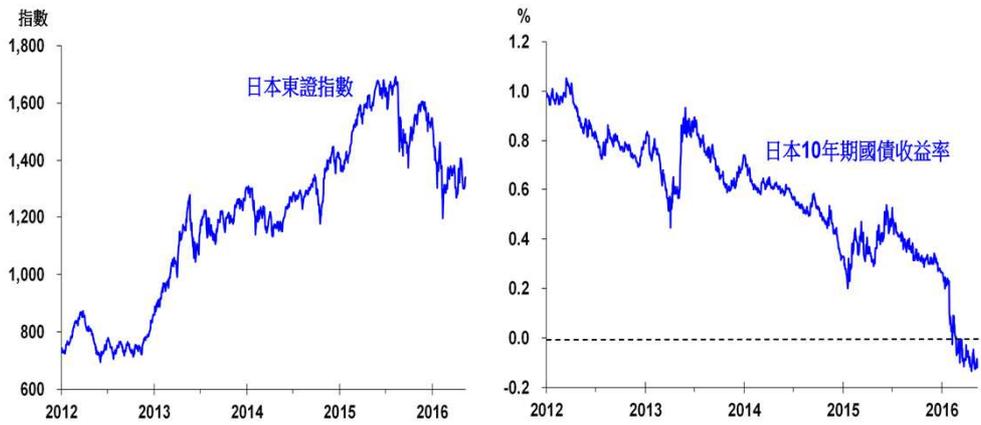
歐元區：總體債務



資料來源：歐洲央行



日本：金融市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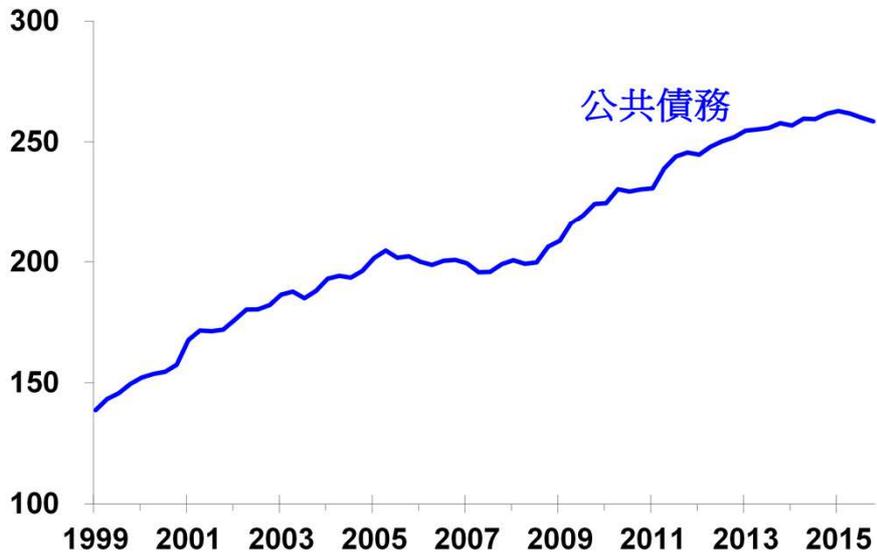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日本：公共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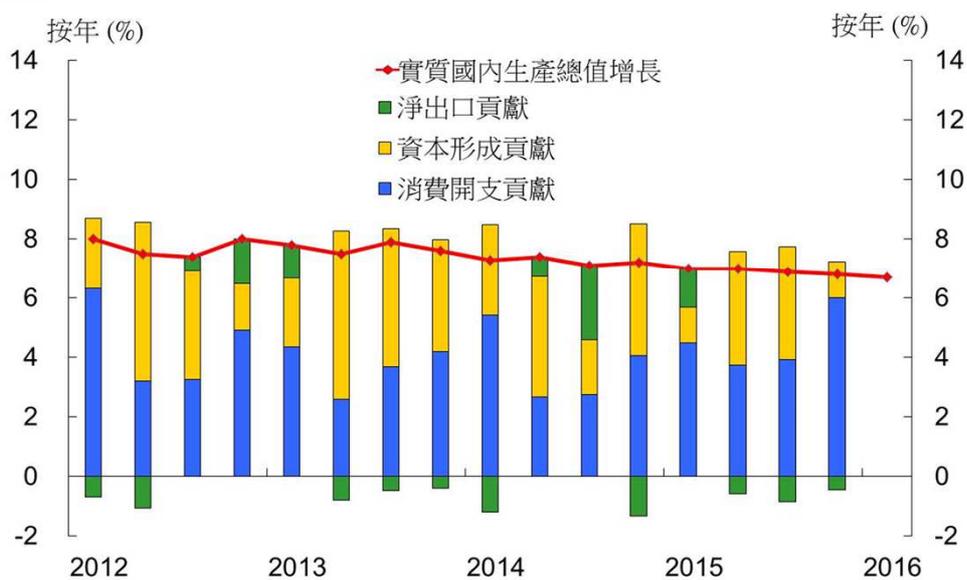
佔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日本央行及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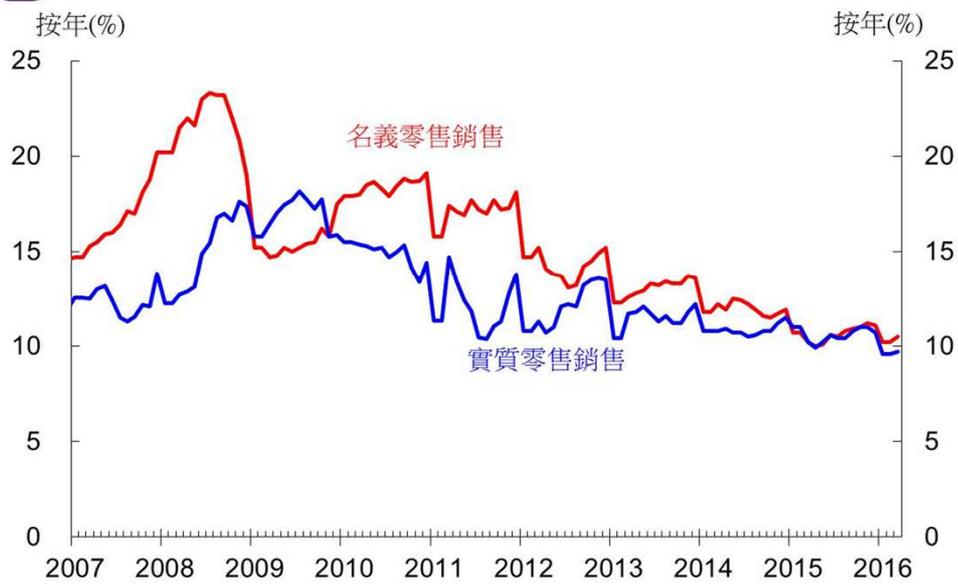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CEIC



中國內地：零售銷售



註：一月及二月份數字為每年首2月的平均按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WIND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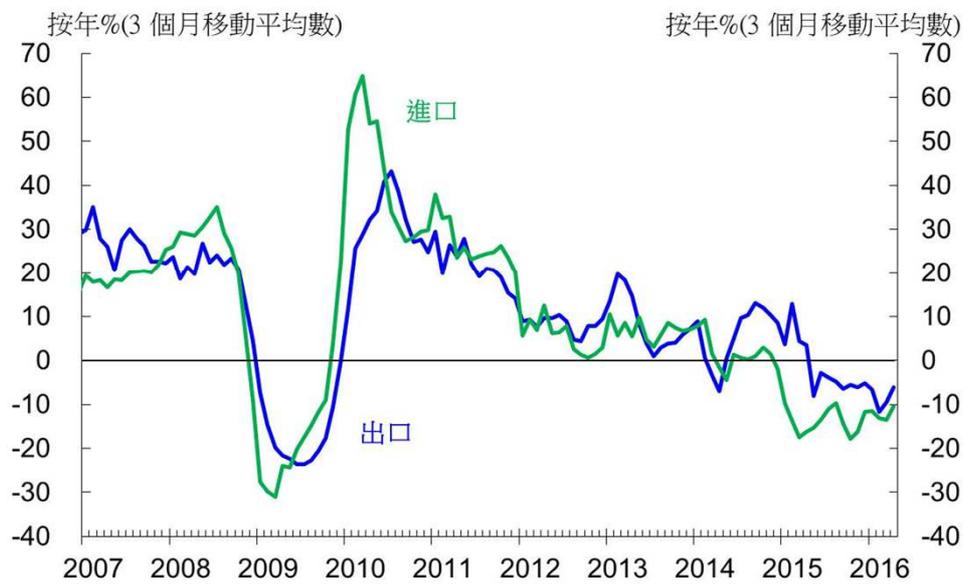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CEIC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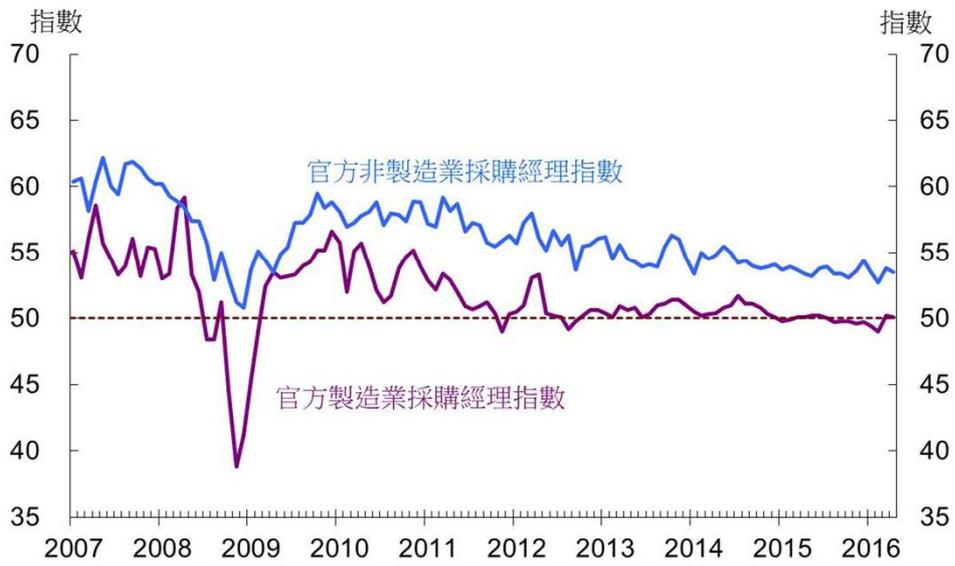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進出口增長



資料來源：CEIC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中國內地：採購經理指數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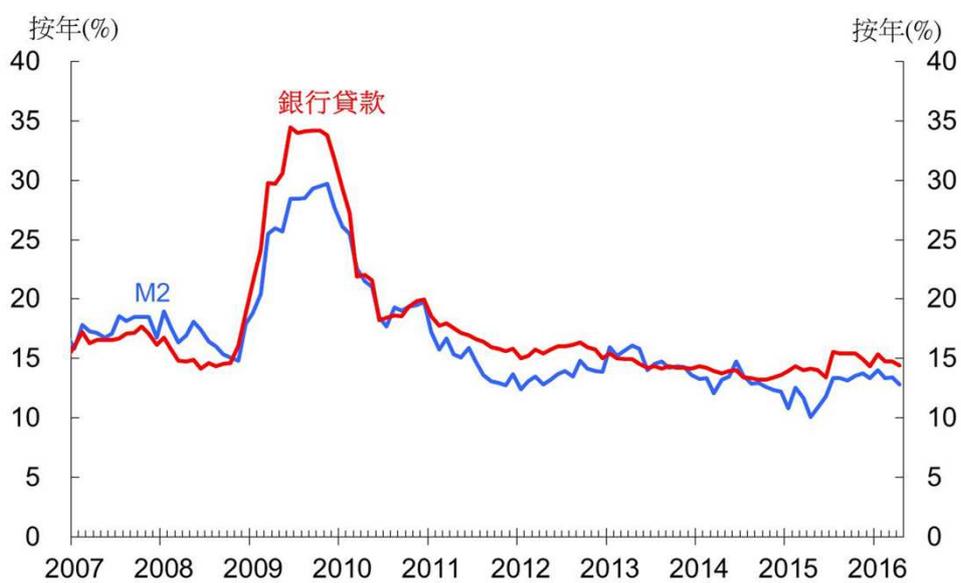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通脹情況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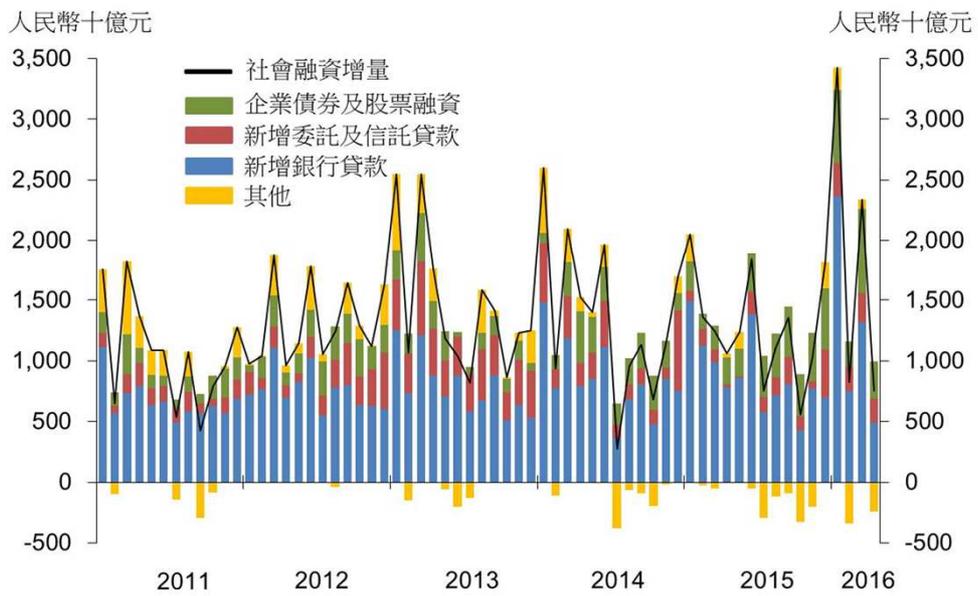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貨幣及貸款增長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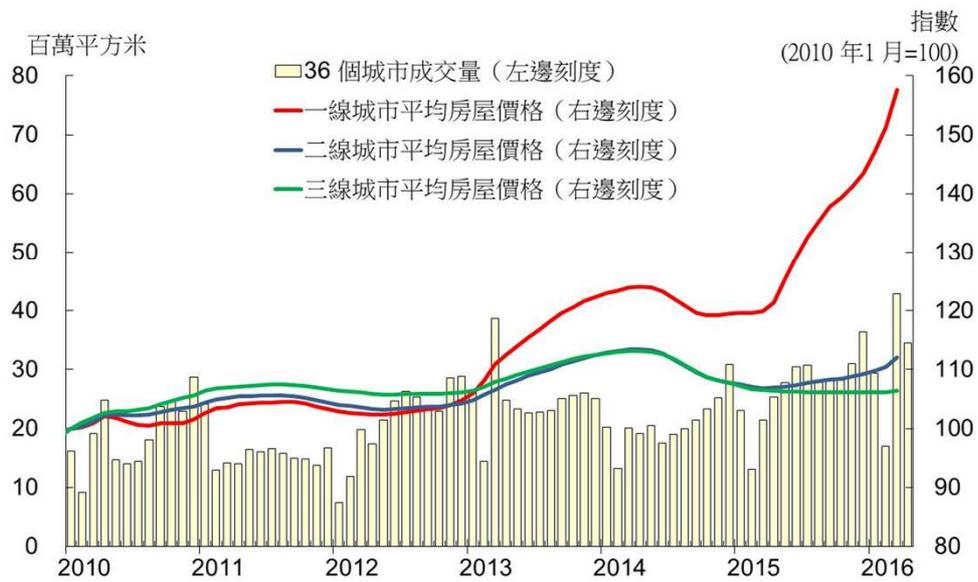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社會融資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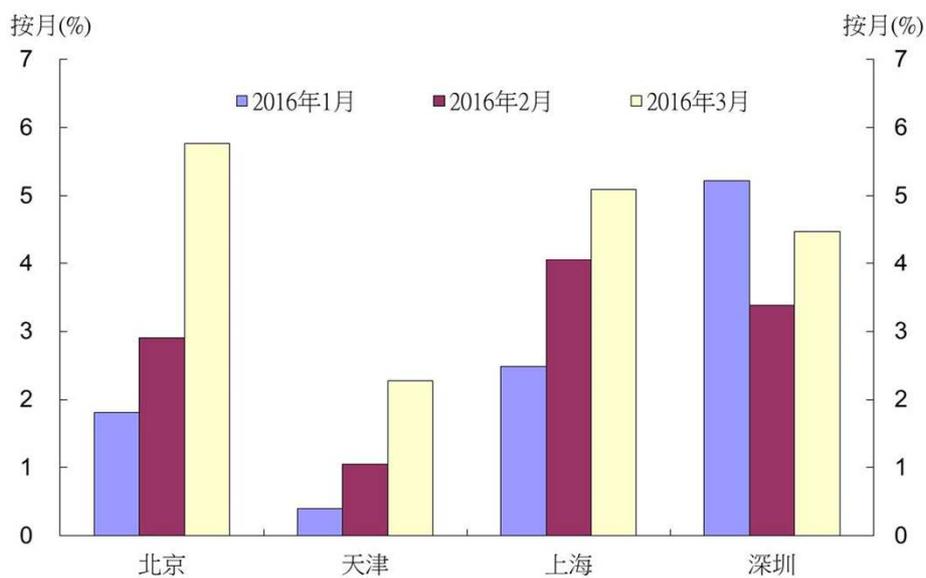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房地產價格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CEIC、WIND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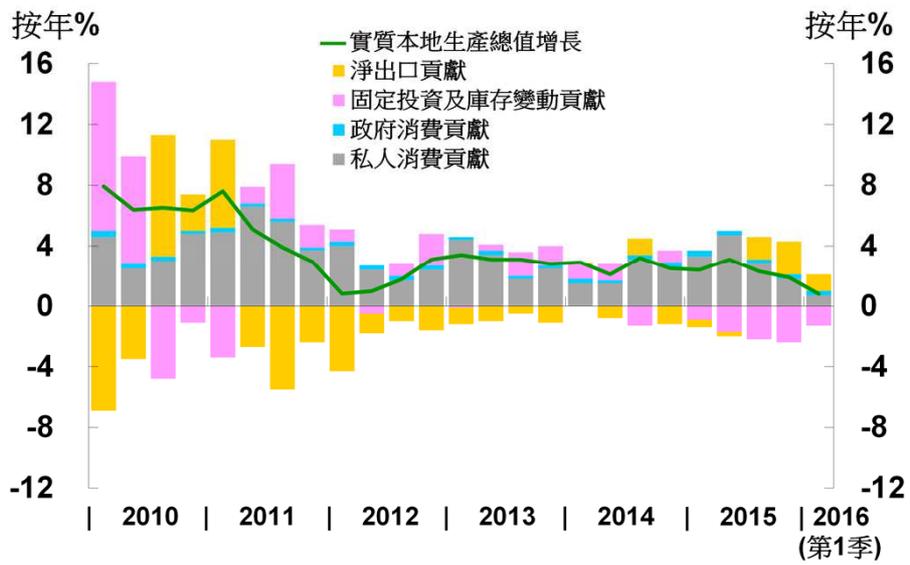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房地產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CEIC，WIND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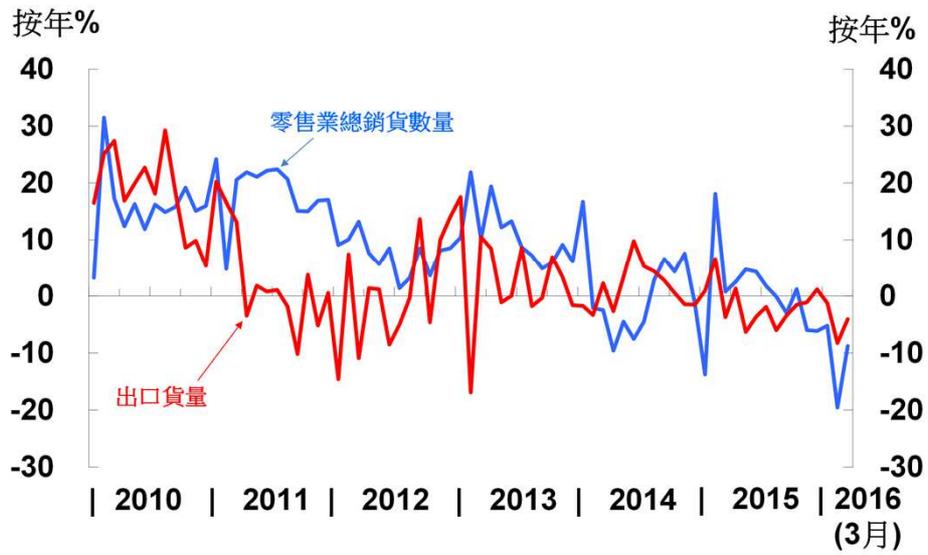
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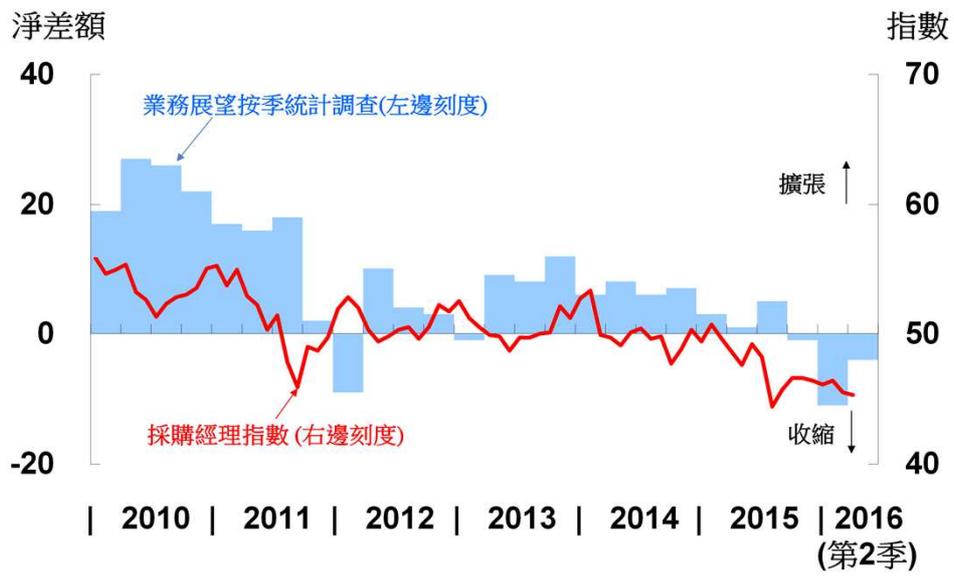
香港：經濟活動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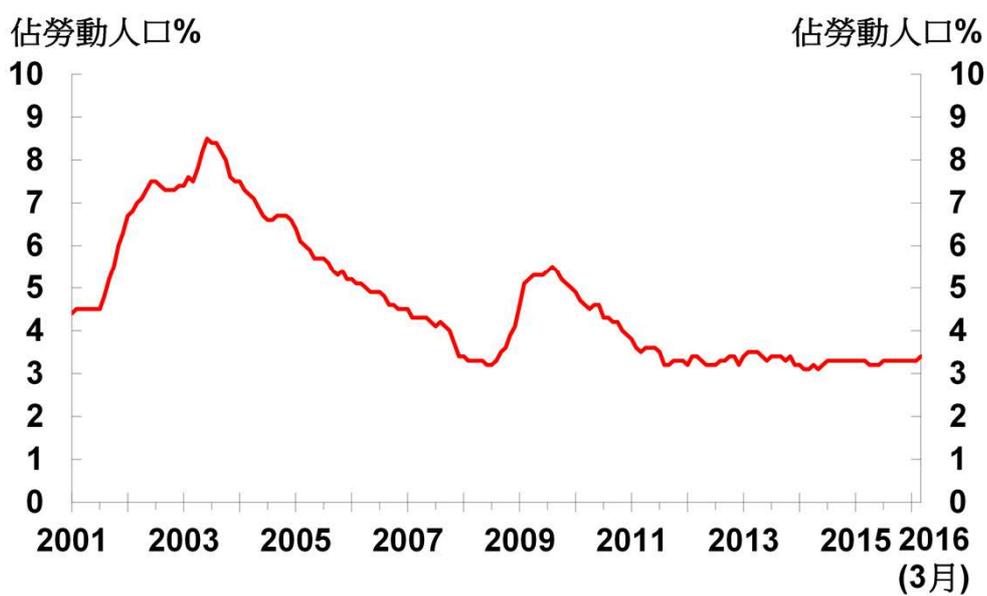
香港：商業展望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Markit Econom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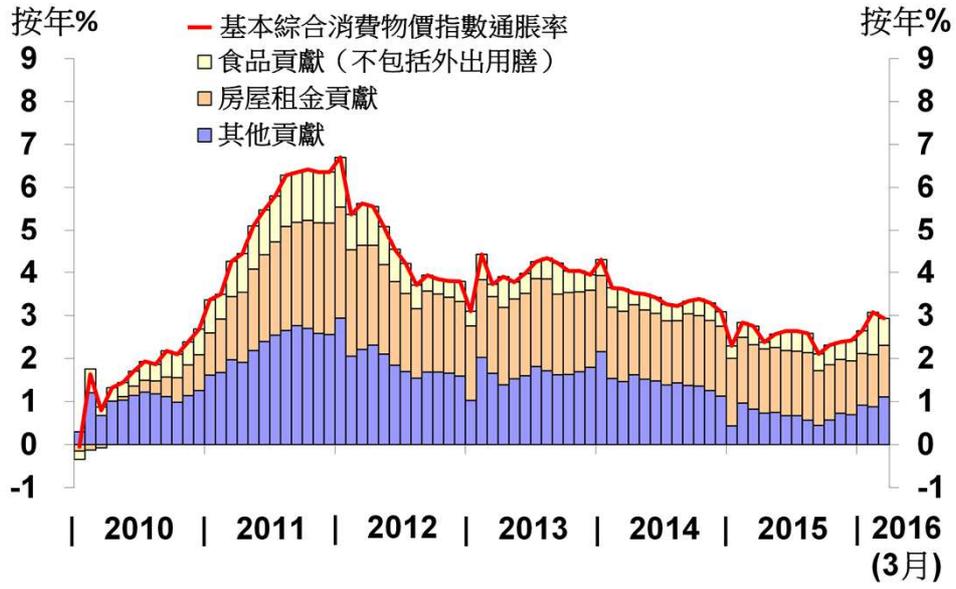
香港：失業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香港：通脹情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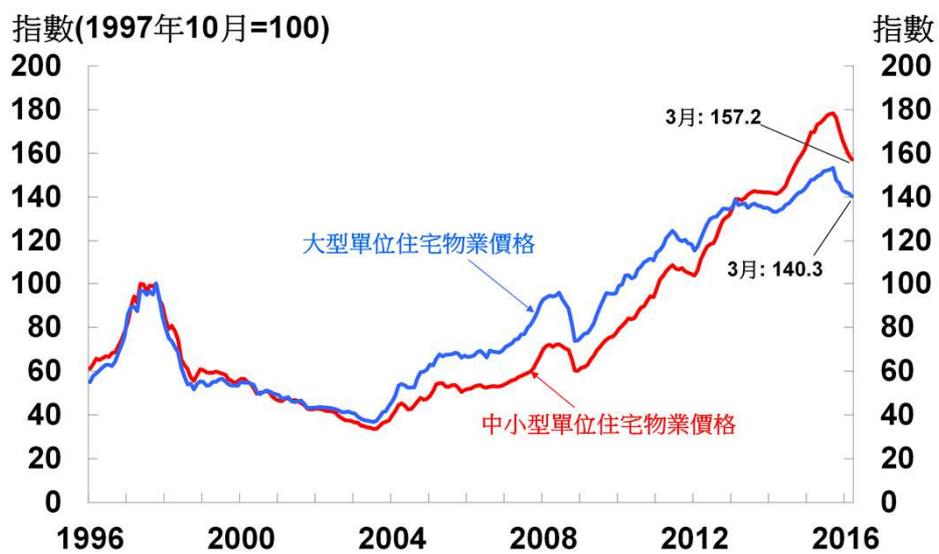
香港：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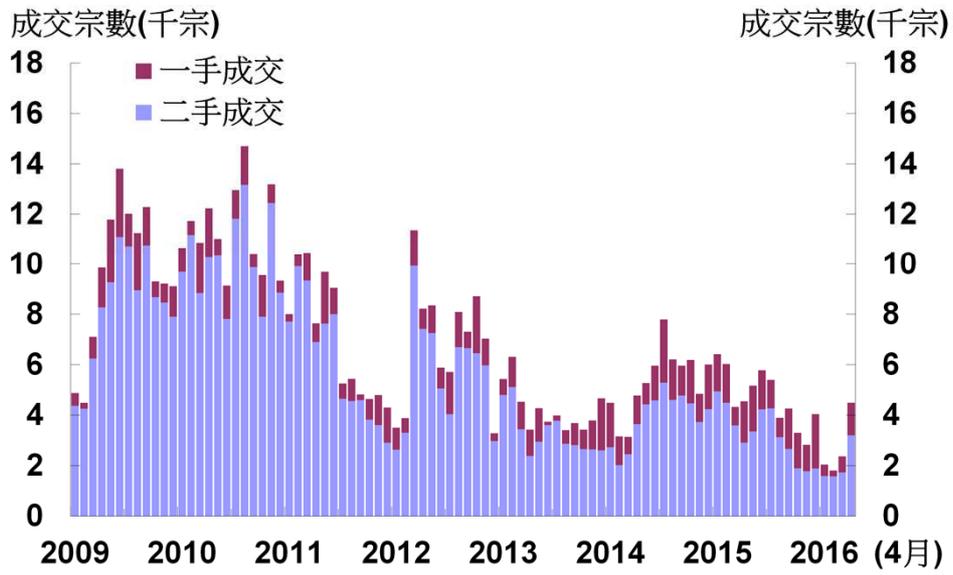
香港：房地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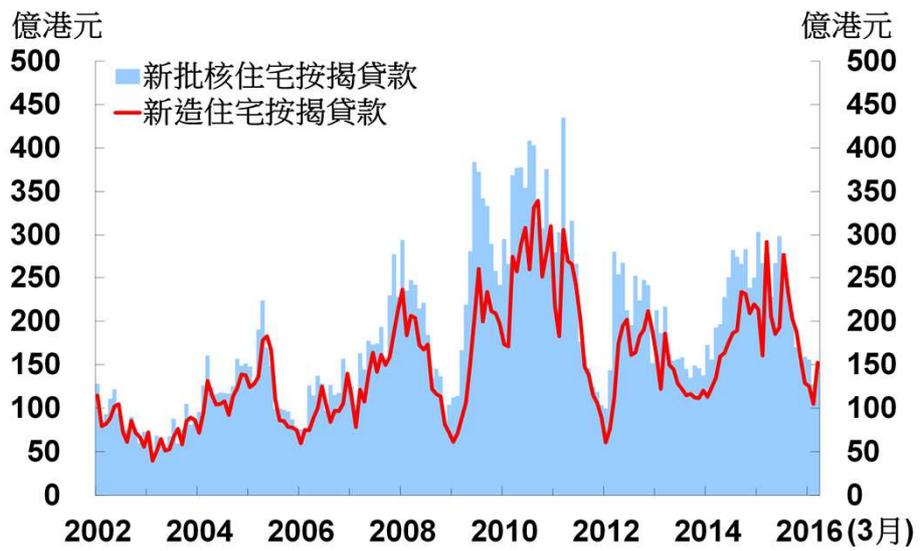
香港：一手及二手住宅成交量



資料來源：土地註冊處



香港：新增住宅按揭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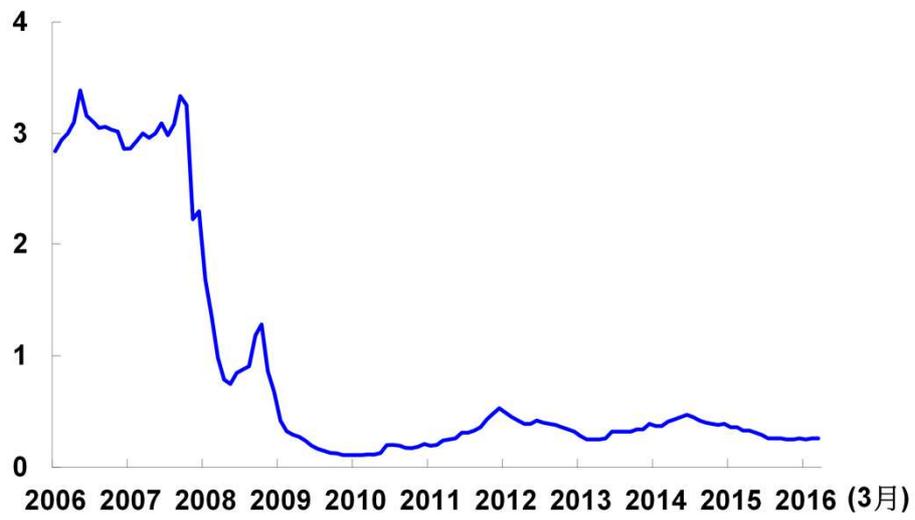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局



香港：綜合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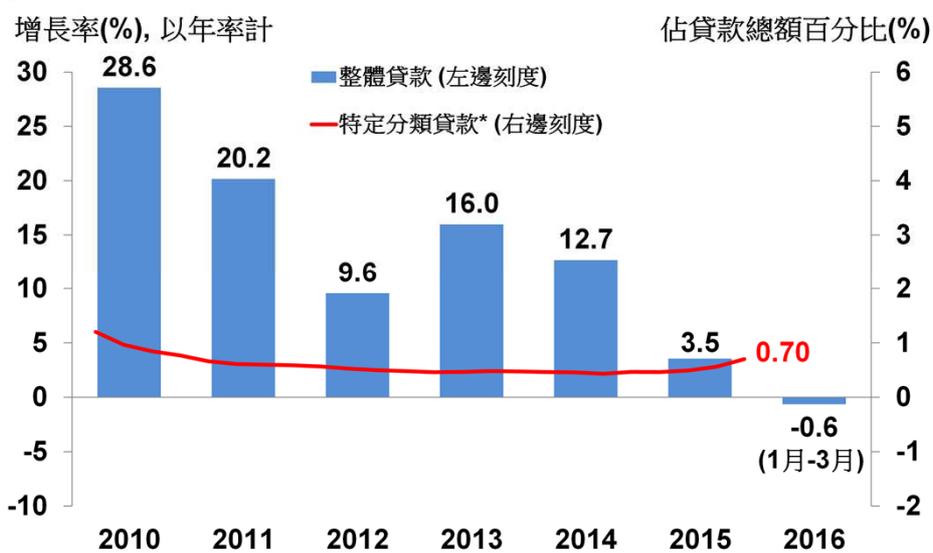
年利率(厘)



資料來源：金管局



香港：貸款增長及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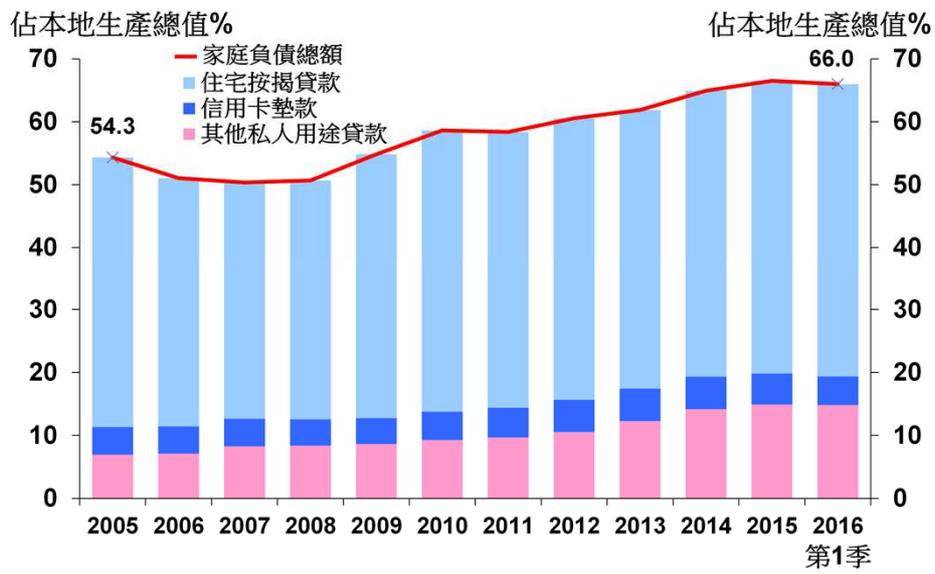


* 2015年12月以前的數字涵蓋零售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境外分行。由2015年12月起，數字涵蓋範圍擴大至零售銀行主要境外附屬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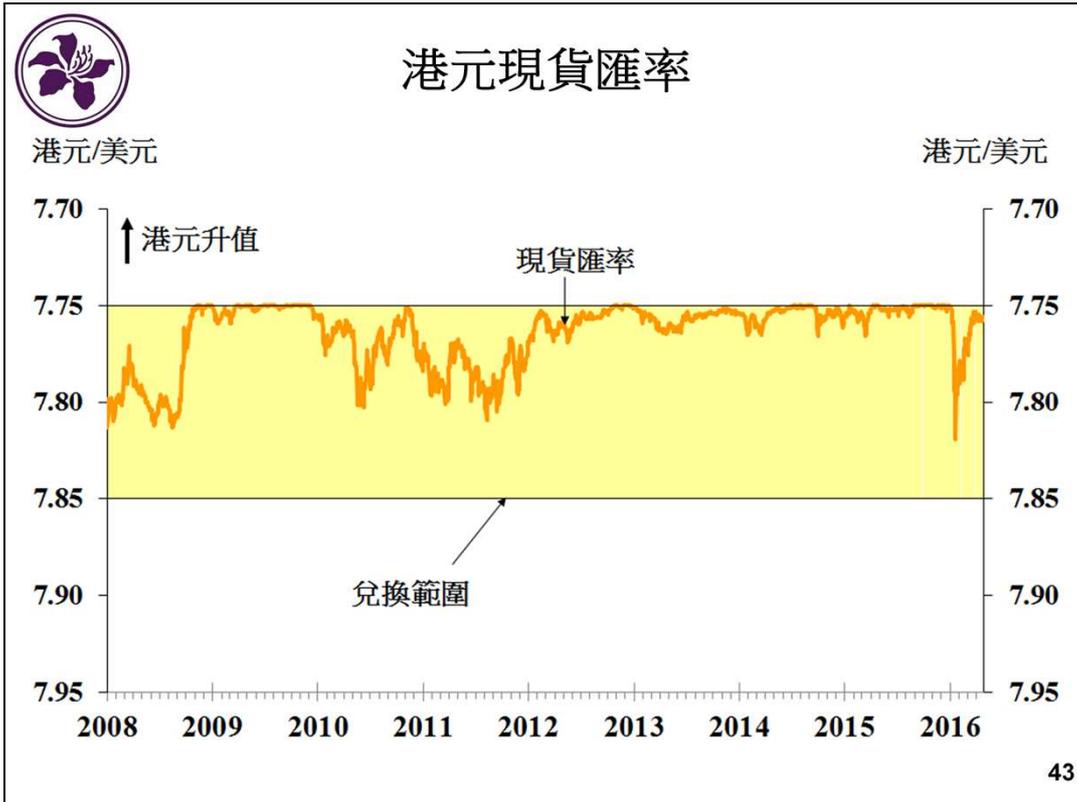
香港：家庭負債



資料來源：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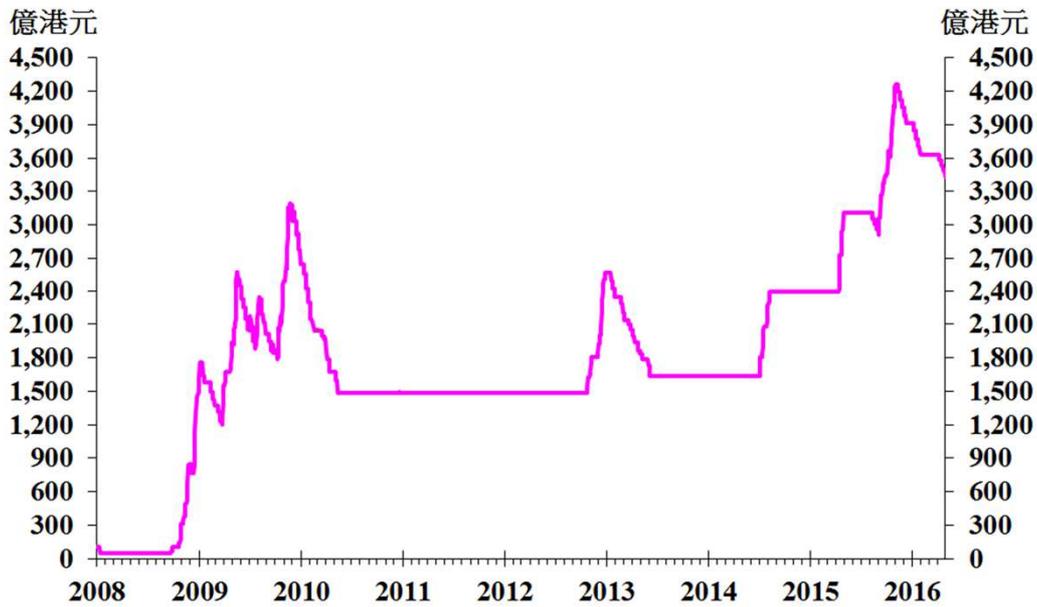
貨幣穩定



- 由於市場預期美國加息步伐減慢，以及歐洲央行再推出寬鬆貨幣措施，全球風險情緒改善，股市反彈，亞洲貨幣上升，港元現貨匯率由1月的低於7.8水平回升至近期7.75-7.76的水平。



總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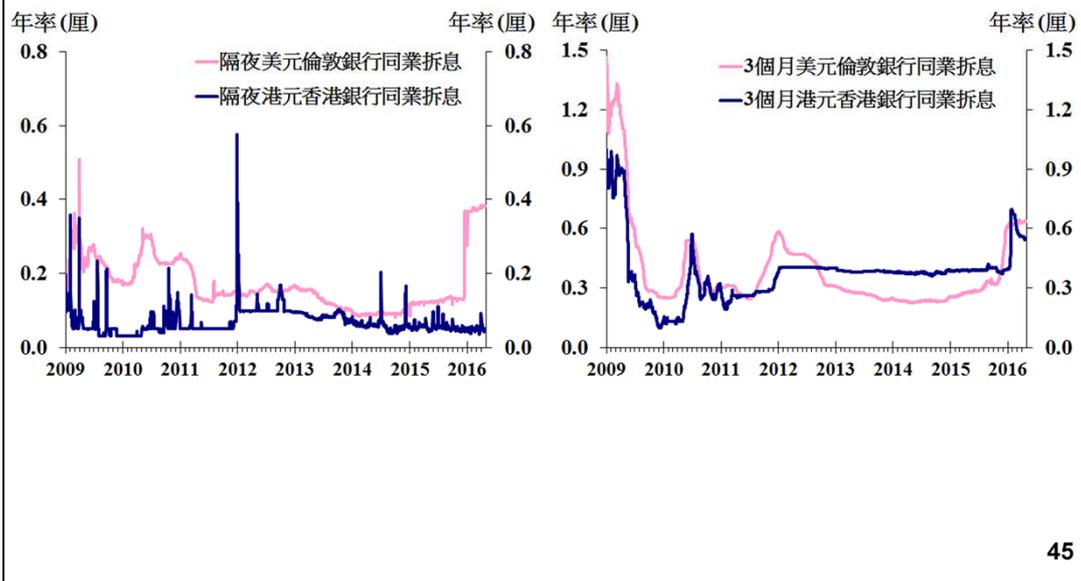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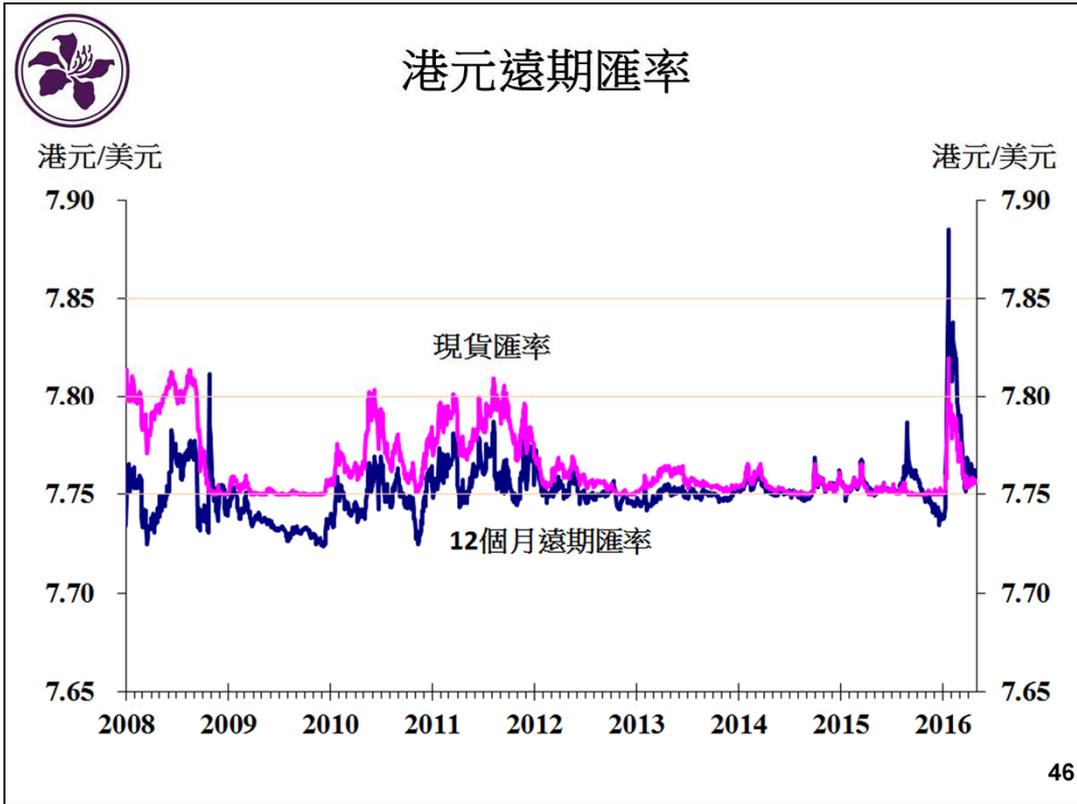
- 為應付銀行在流動資金管理方面對外匯基金票據的龐大需求，金管局在4月增發總值200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導致總結餘由3月底的3,634億港元下調至4月底的3,434億港元。



本港利率



- 儘管季節性需求導致港元隔夜拆息在3月底短暫走高，較長期利率亦隨美息略為上升，但短期銀行同業拆息整體仍然維持在接近零的低水平。4月份增發外匯基金票據對拆息沒有影響。



- 由於港美息差收窄，1年期港元遠期匯率溢價由1月650點子的高位回落至近期約50點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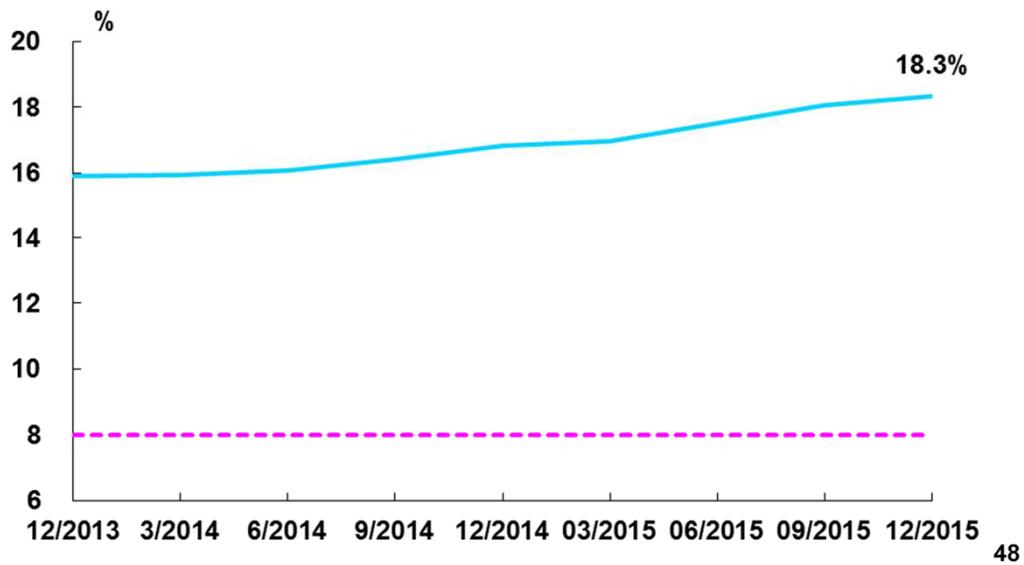


銀行業穩定



銀行業的表現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繼續保持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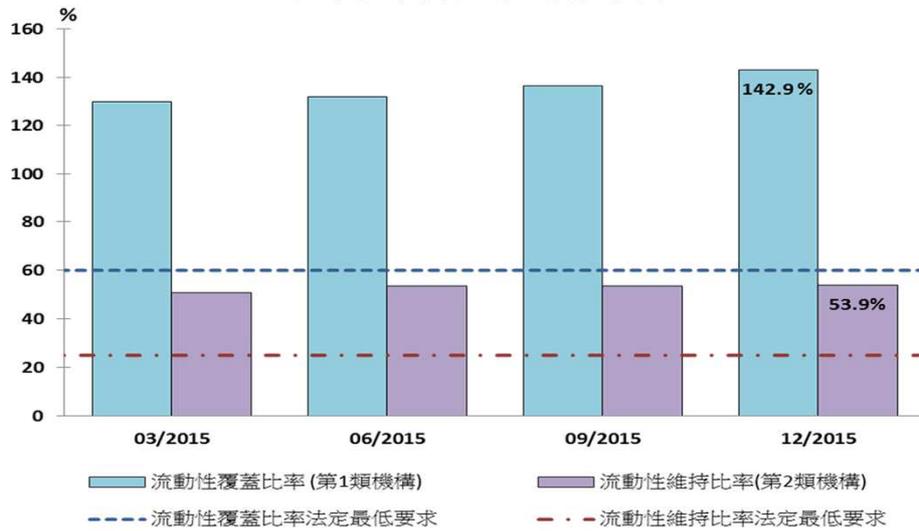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2015年9月底的18.1%，上升至2015年12月底的18.3%。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資本基礎上升所致。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繼續遠高於8%的最低國際標準。



銀行業的表現

認可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比率 繼續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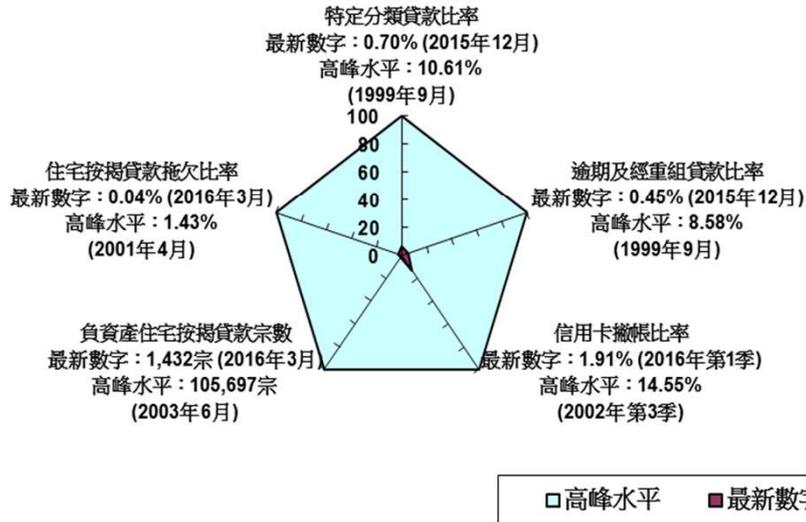
49

- 在2015年第四季，第1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42.9%(遠高於2015年法定最低要求的60%)。第2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53.9%(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的25%)。



銀行業的表現

資產質素與歷史高位比較仍處於理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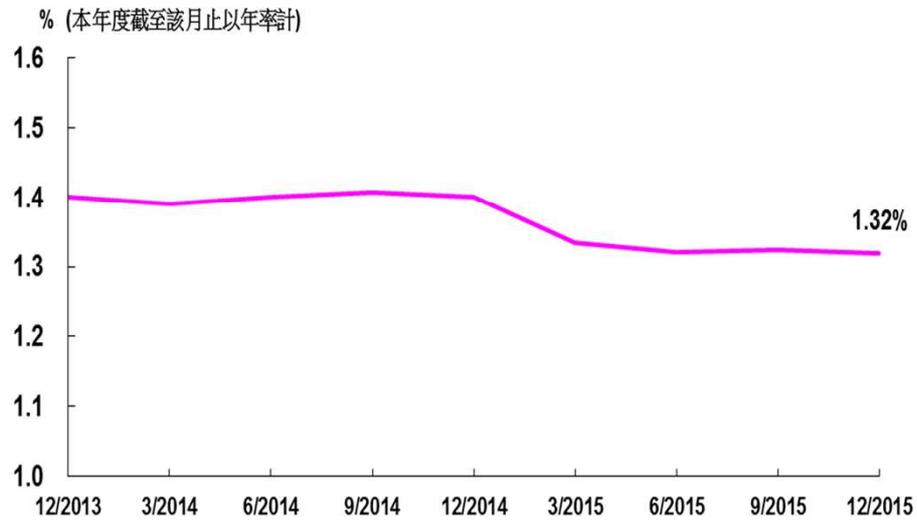


- 零售銀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稍為轉差，但與過往比較仍處於健康水平。



銀行業的表現

零售銀行淨息差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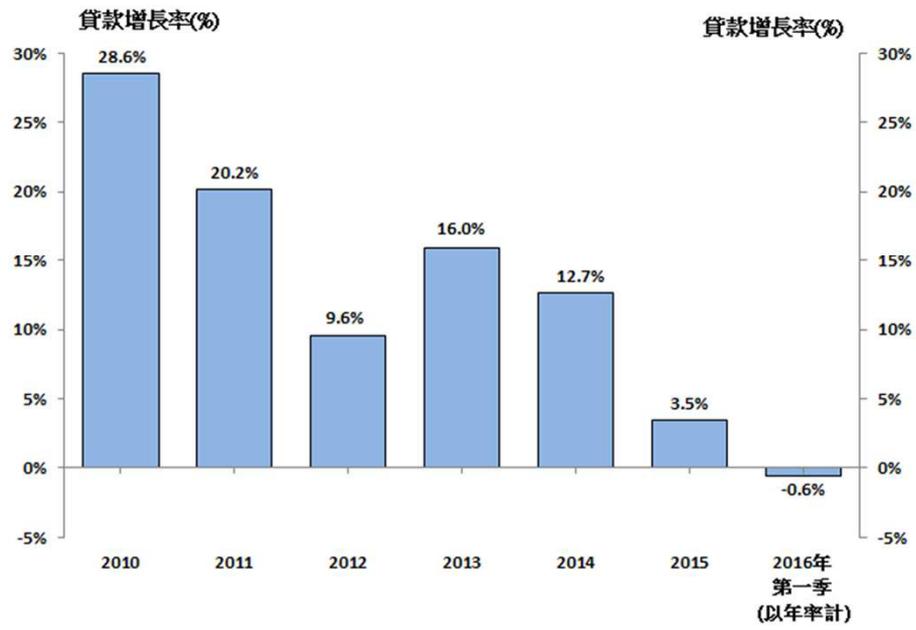


51

-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淨息差在2015年為1.32%，較2014年的1.40%收窄。淨息差收窄是由多項因素所致，包括人民幣資產的利息回報下降及零售銀行將剩餘資金投資於較低息率資產。



貸款總額輕微收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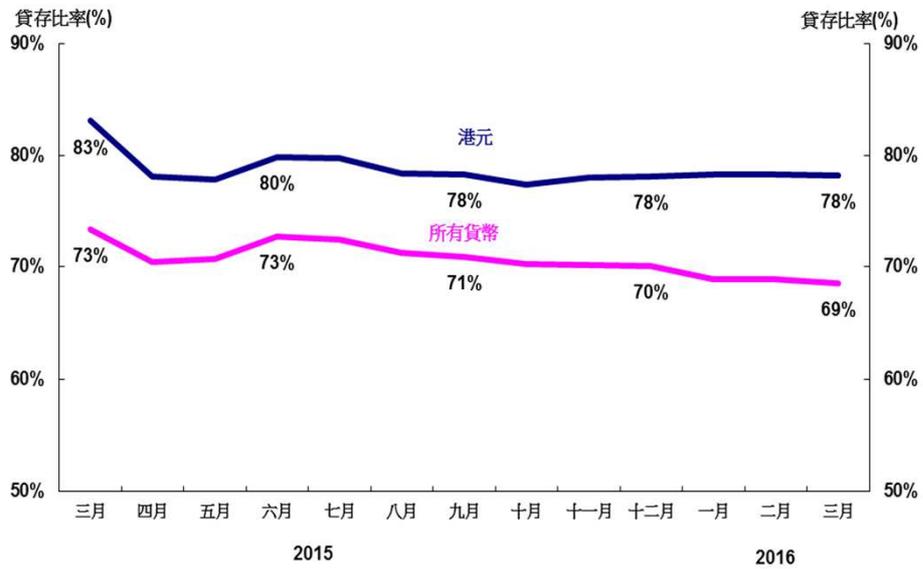


52

- 香港銀行體系貸款總額在2016年首季錄得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企業對貸款的需求減弱。



香港銀行貸存比率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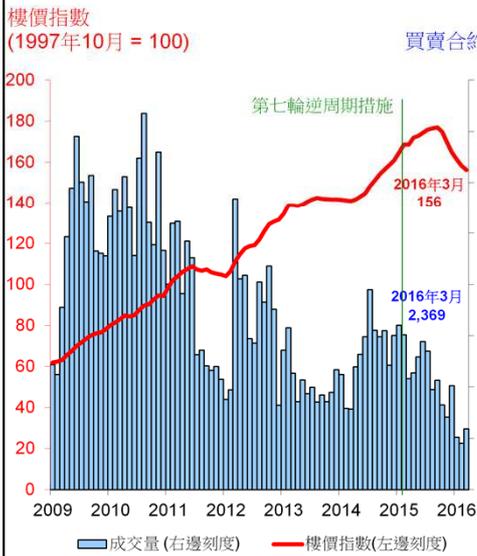
53

- 港元貸存比率在2016年3月底為78%，與2015年12月底水平相同。
- 所有貨幣貸存比率由2015年12月底的70%微跌至2016年3月底的69%。



物業按揭貸款風險管理

住宅物業價格指數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土地註冊處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逆周期監管措施前
金管局首次收緊供款與入息比率時

住宅按揭貸款最新數據

	2014年 每月 平均	2015年 每月 平均	2015年 十一月	2015年 十二月	2016年 一月	2016年 二月	2016年 三月
買賣合約宗數	5,317	4,665	2,826	4,043	2,045	1,807	2,369
新申請住宅按揭貸款宗數	10,481	9,626	6,571	6,593	6,440	4,869	7,446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宗數	7,337	7,059	4,649	4,829	4,668	3,926	4,704

住宅物業樓價最新數據

樓價指數		時期	樓價指數
差餉物業估價署 (10/1997=100)	最新數據	03/2016	156.3
	最近高位	09/2015	177.0
	1997高位	10/1997	100.0
中原地產 (6/7/1997=100)	最新數據	01/05/2016	128.5
	最近高位	13/09/2015	146.9
	1997高位	19/10/1997	102.9



《2016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6資本規則》)

- 修訂是為實施巴塞爾委員會3項資本標準：
 -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新標準計算法(SA-CCR)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最終架構
 - 基金股權投資的新風險加權架構
- 修訂將在本年度第四季提交予立法會
- 目標實施日期：2017年1月1日

55

《2016資本規則》

- 《2016資本規則》引入巴塞爾委員會3項資本標準，而依照國際實施時間表，這些標準均定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2016資本規則》(SA-CCR)

- 對銀行由以下交易引致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進行風險加權的新計算法：
 - 衍生工具
 - 證券融資交易
- 新計算法透過以下各項提高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計量的風險敏感度：
 - 優化對抵押品及淨額計算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認可
 - 反映受壓時期價格波動的監管校準

56

- 新的標準計算法，供銀行計量由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引致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為提高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計量的風險敏感度，新計算法：
 - (i) 優化對抵押品及淨額計算的降低風險效用的認可；以及
 - (ii) 調整監管校準以反映受壓時期的價格波動。



《2016資本規則》(CCP)

- 適用於CCP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最終」架構：
 - 取代現時就處理銀行對CCP違責基金的承擔的暫行標準；以及
 - 加入對中央結算中多層客戶結構的處理方法

57

- 銀行對CCP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最終架構：
 - 取代現時就處理銀行對CCP違責基金的承擔的暫行標準；以及
 - 加入多層客戶結構(即由CCP結算成員的客戶提供結算服務)的資本計算



《2016資本規則》(基金股權投資)

- 提升風險敏感度的新風險加權架構
- 包含3種對銀行基金股權投資進行風險加權的方法：
 - 透徹檢視有關基金以定出(i) 該基金所持組成資產的信用風險；以及(ii) 該基金的槓桿程度
 - 參照有關基金的投資授權文件
 - 把風險權重定於1250%

58

- 新的風險加權架構，使銀行的基金股權投資的風險權重更能反映有關基金的風險。
- 根據新架構，銀行須透徹檢視有關基金以確定(i) 該基金所持組成資產的信用風險；以及 (ii) 該基金的槓桿程度。
- 若上述方法不可行，則應參照該基金的投資授權文件定出風險權重，或將風險權重定於相對較高的1250%水平。



《2016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2016披露規則》)

- 為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披露標準所作修訂：
 - 以獨立報告形式進行監管披露
 - 標準模版及列表
 - 季度披露
- 修訂將在今年第四季度提交予立法會
- 目標實施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59

《2016披露規則》

- 《2016披露規則》將會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修訂披露標準，提高資料的參考價值，加強不同銀行和地區之間的可比較性。有關標準涵蓋：
 - 監管披露資料須獨立成冊，方便使用者查閱；
 - 較多使用標準模版及列表，提高資料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以及
 - 注重季度披露－要求將主要的監管比率作季度披露(即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以回應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3月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報告中有關香港符合巴塞爾資本及披露標準的評估結果。

工作時間表

- 我們已就實施上述資本及披露標準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
- 現正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律政司擬備修訂規則。
- 我們會按照《銀行業條例》規定在第3季向有關方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進行另一輪法定諮詢，預期於10月把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為香港金融機構設立跨界別處置機制

- 目的是符合國際標準，即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
- 須及早符合國際標準，以避免海外金融機構須縮減香港業務以改善本身的可處置性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5年12月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60

- 如果香港缺乏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所載國際標準的有效處置機制，跨境金融機構或須自行或依照總公司所在地當局的要求，縮減在香港的業務規模及減少對香港業務的倚賴，以改善整體集團的可處置性。
- 經過兩輪公眾諮詢，《條例草案》於2015年12月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條例草案》。
- 國際間繼續推進有關制定處置機制各範疇指引及標準的工作，以便實際運作處置機制(例如現正進行有關實施內部財務重整機制的工作)。因此，我們預期隨後將會因應國際間的工作而制定有關措施，使本地機制可以全面運作，配合《條例草案》的法律框架。就此，《條例草案》有條文訂明可制訂相關的規則、規例和實務守則。



銀行消費者保障

- 於4月發出通告，與銀行業界分享關於銷售投資產品需注意的主要問題和手法
- 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就投資產品及保險產品的銷售加強監管合作
- 就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新標準方面，督促銀行加強與客戶的溝通

61

- 金管局近期的監管經驗顯示，認可機構普遍已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管控銷售投資產品的業務操守，但亦發現一些值得認可機構加以留意的問題及良好手法。金管局於4月向認可機構發出兩則通告，分享有關銷售投資產品需注意的主要問題和手法，以及分銷某些具備複雜特點及/或內在風險(包括因沒有二手市場而缺乏流通性)的債券的主要監控措施及程序。我們提醒認可機構參考這些實例，並按需要實施優化措施和加強員工培訓以確保符合現有的監管標準以及確保董事局、中層管理人員以至前線員工等各職級均明白各自的角色。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情況，並適時向業界提供反饋。
-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產品及保險產品的業務提供指引及作出監管。我們亦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特別是涉及金融集團或在金融服務行業不同領域有緊密業務關係的受規管機構，以確保監管工作更為協調及有效。此外，近期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理處合作，制定補充指引，以協助業界落實有關銷售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的最新監管準則，並在相關指引落實後進行檢討。
- 為支持政府參與國際稅務合作以協助打擊逃稅行為，銀行業正配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落實，同時為香港即將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積極作出準備。鑒於這些新的國際標準同時會影響銀行客戶，金管局已向銀行業界發出有關加強與客戶溝通的指引。經過近期向零售銀行了解其實際做法後，金管局現正與香港銀行公會(公會)合作，優化公會早前撰寫的FATCA資料便覽，以便銀行可以更全面地回應客戶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怎樣影響他們等常見問題。金管局理解銀行不是專業稅務顧問，儘管如此，金管局鼓勵銀行與其客戶及準客戶互相配合，盡量減低因盡責申報所帶來的不便，尤其是那些已向銀行確認其非美國人士和非美國納稅人的客戶。另一方面，業界正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擬備業界指引，就此，金管局提醒業界在擬備相關指引時必須顧及以客為本的原則。



開立銀行戶口

- 法定指引及監管要求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風險為本方法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國際間就稅務透明度的合作
 - 銀行的角色
 - 加強與客戶的溝通
- 為破產案受託人開立銀行戶口
 - 《破產條例》第91條
 - 銀行就破產程序予以配合

62

法定指引及監管要求

- 銀行在替客戶開立戶口時，須遵照有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當中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個別銀行會考慮到自身的風險承受限度及其總部或集團適用的要求，訂立其開戶程序和要求以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 「打擊洗錢條例」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是以風險為本。此乃國際公認的概念，即不同的客戶、交易或服務涉及不同的風險，個別銀行會因應不同的風險程度執行相應合適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金管局亦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公布相關法定指引，為銀行提供實用的導引，以協助銀行就相關操作範疇制定及執行各自的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指引涵蓋不同的標準或導引以應對不同的情況，例如指引詳細列出不同類型的客戶(即自然人、法團、合夥、信託及代名人等)所需要的盡職審查資料和文件。此外，就核實住址而言，指引不單詳列了14種核實住址的方法，並強調銀行可因應客戶的風險程度，採取其他合乎常理的核實方法。
- 金管局要求銀行的開戶程序具透明度。在這方面，業界亦已經將辦理開戶手續及開戶所需文件的基本資料刊載於其網站，以便公眾更容易獲得有關資料。銀行亦需要向前線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確保他們在開戶過程中能與客戶有效溝通。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作為支持特區政府承諾參與國際稅務合作以協助提升稅務透明度及打擊逃稅行為的一部分，銀行業界正為在香港落實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方面提

供協助。這和其他地區所採取的做法是一致的。

-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是一項美國法案，旨在打擊美國人士利用在美國以外的金融帳戶及其他金融資產逃稅的行為。概括來說，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須與美國稅務局簽訂協議，承諾識別其美國帳戶持有人，並向美國稅務局披露他們的資料，否則其相關源於美國的所收款額會被扣除款額百分之三十作繳交預扣稅之用。
- 為確定客戶有否美國稅務身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要求銀行向客戶收集額外資料或文件。舉例說，當個人客戶(不論他們是否美國公民/居民)開立新的銀行帳戶，銀行可能會要求客戶填寫美國稅務表格(例如美國稅務局的W-8BEN/W-9表格)或銀行制定的客戶自我聲明表格及其他證明文件以確定其申報的美國或非美國的稅務身份。
- 鑒於此新發展亦會影響銀行客戶，金管局於2015年10月向銀行業界發出有關加強與客戶溝通的指引，提醒銀行(i)在要求客戶填寫《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表格或聲明時，應確保與客戶的溝通能清楚說明相關目的和必要性；(ii)確保備有適當員工培訓及程序以快捷易明的方式處理客戶查詢；(iii)在寄出要求客戶提供《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文件時，同時主動附上解答客戶常見問題的資訊。金管局亦要求業界工會協助向公眾解釋落實《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必要性，強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必要參與和配合國際打擊逃稅行為的措施。
- 經過向零售銀行查詢以了解其在收到本局2015年10月的相關指引後的落實情況，金管局認為香港銀行公會(公會)早前撰寫的FATCA資料便覽有優化的空間(該FATCA資料便覽是公會為其會員銀行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方面相關的客戶溝通的參考資料)。金管局現正與公會合作把該FATCA資料便覽進行優化，以便銀行可以因應近期經驗更全面地應對客戶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怎樣影響他們等多項常見問題。金管局理解銀行不是專業稅務顧問，儘管如此，金管局鼓勵銀行與其客戶及準客戶一起予以配合，尤其是那些已向銀行確認其非美國人士和非美國納稅人身份的客戶，致力盡量減低因盡責申報所帶來的麻煩。

為破產案受託人開立銀行戶口

- 據本局向破產管理署了解，根據《破產條例》第91條，每名破產案受託人均須於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經設立帳戶的銀行(下稱「有關銀行」)以破產人的產業的名義開設戶口，並須將其作為受託人而不時收取的款項存入該戶口內。現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在5間銀行開立與破產案有關的戶口，分別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倘若破產案受託人未能於「有關銀行」開立銀行戶口，將會引致相關破產案財產的管理事宜無法進行。因此，金管局認為「有關銀行」應支援受託人履行該等受託職責的活動，及配合其為破產人產業提出的合法開立帳戶申請，本局近日亦已經就此提醒「有關銀行」。受託人可根據《破產條例》第91條於任何一間「有關

銀行」開立戶口。

- 如果有任何受託人未能根據《破產條例》在「有關銀行」開立銀行戶口的個案，有關受託人可以向金管局提供詳細資料，以便本局可以作出跟進。



未授權網上股票交易 (1)

- 今年4月初，銀行發現8宗未授權網上股票交易個案，涉及金額共686萬港元(相對2015年只有1宗，涉及金額74萬港元)
- 金管局隨即提醒銀行留意此類犯罪手法，並加強保安監察
- 金管局於4月20日發放「電子銀行服務提示」，提醒公眾防範未授權網上股票交易
- 根據《銀行營運守則》，除非客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例如未能妥善保管接駁電子銀行服務的設備或密碼，否則客戶無須對因經其帳戶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

63

- 今年4月初，銀行發現8宗未授權網上股票交易個案，涉及金額共686萬港元(相對2015年只有1宗，涉及金額74萬港元)。
- 金管局隨即發電郵再次提醒銀行留意此類犯罪手法，並加強保安監察。另外，相關銀行亦馬上知會受影響的客戶，及採取措施保護客戶的網上銀行帳戶，以減低相關罪案的風險。
- 金管局於4月20日發放「電子銀行服務提示」，提醒公眾注意未授權網上股票交易，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
- 根據銀行業發布的《銀行營運守則》，除非客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例如未能妥善保管接駁電子銀行服務的設備或密碼，否則客戶無須對因經其帳戶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



未授權網上股票交易 (2)

- 金管局一直有呼籲公眾採取適當防範措施，避免發生此類騙案，包括：
 - 設定難以猜破及與其他互聯網服務不同的電子銀行密碼
 - 安裝並及時更新保安軟件，以保護電腦及手提電話
 - 避免透過公用電腦或公共無線網絡登入電子銀行帳戶
 - 不時查核電子銀行帳戶，並及時查閱銀行發出的提示訊息及結單
- 金管局正與銀行業商討可能採取的方案，以進一步加強網絡保安措施，防範此類未授權交易

64

- 公眾如能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有助避免發生此類騙案，這些防範措施包括：
 - 設定難以猜破及與其他互聯網服務不同的電子銀行密碼，以減低被不法之徒以「撞密碼」方式猜中客戶密碼的機會
 - 安裝並及時更新保安軟件，從而提高電腦及手提電話的保安，減低電腦及手提電話被植入惡意程式盜取客戶密碼的風險
 - 避免透過公用電腦或公共無線網絡登入電子銀行帳戶，以免不法之徒透過這些途徑使用惡意程式竊取客戶密碼
 - 不時查核電子銀行帳戶，並及時查閱銀行發出的提示訊息及結單，若發現未授權交易，應盡快通知銀行，並向警方報案
- 金管局正與銀行業商討可能採取的方案，以進一步加強網絡保安措施，防範此類未授權交易。



金融基建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 繼續保持金融基建安全、有效運作
- 今年第一季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日均結算金額仍處於高水平，達**9,445**億元人民幣
- 銀行向金管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交易資料暢順。我們會進一步完善儲存庫，以符合本地匯報要求和國際標準

66

金融基建的運作

- 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即時支付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均運作暢順。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 自儲存庫的交易匯報服務於**2013年7月**推出以來，銀行向儲存庫匯報交易資料的運作暢順。
- 《香港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已於**2015年7月10日**起實施，一系列系統操作培訓、系統測試和法規簡報將陸續舉辦，配合按新制度實施的強制交易匯報要求。



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的進展

- 隨著《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於2015年11月生效，金管局發出兩份指引，闡釋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制度及主要監管規定
- 金管局與二十多名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準申請人保持緊密溝通，並預期於2016年第3季發出第一批牌照
- 金管局將就決定有否需要指定現有的零售支付系統展開工作，並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發出摘要說明，闡釋金管局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政策及程序
- 金管局於2016年4月5日舉辦傳媒簡介會，並將繼續推出公眾教育計劃，加強公眾對使用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與新監管制度的了解

67

監管制度的主要內容：

- 為儲值支付工具設立發牌制度，監管在香港發行的實體及非實體的儲值支付工具。發牌條件包括：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持牌人的主要業務必須為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符合最低資本要求；有效的儲值金額保障及管理措施；管理層及擁有人符合適當人選要求；符合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要求；系統安全及穩健；具備可行的業務方案等。
- 為零售支付系統設立指定制度，授權金管局指定對公眾及香港的金融穩定具重要性的零售支付系統，把其納入監管。
- 授權金管局對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持續監管，包括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收集資料，訂立規則，發出指引，施加運作規則，給予指示等。
- 授權金管局對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採取執法行動包括調查及處分。

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的實施：

- 分別於2015年11月和2016年1月發出《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摘要說明》和《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初步監管要求》，闡釋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制度及主要監管要求。
- 舉辦簡報會及與超過二十名準申請人逐一會面，解釋發牌規定及牌照申請程序
- 現正制定指引，以協助持牌者遵守有關監管規定。

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的實施：

- 於2015年11月發出《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摘要說明》草稿諮詢業界，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

公眾教育計劃：

- 金管局於2016年4月5日舉辦傳媒簡介會，解釋新的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和提醒公眾於過渡期內小心選擇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
- 金管局將繼續推出公眾教育計劃，包括透過新聞發布、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及小冊子等，加強公眾對使用支付產品或服務的認知，以及對金管局新監管制度的了解。



電子支票的進度

- 電子支票服務已於2015年12月7日推出，系統運作暢順穩健，使用量持續上升
- 政府亦已推出「電子支票支付」網站，方便市民以電子支票繳交指定政府賬單和費用
- 香港及廣東省之間的電子支票聯合結算服務暫定2016年6月推出，是首次將電子支票服務拓展至跨境支付
- 金管局繼續進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電子支票的認識

68

- 電子支票是端對端電子支付工具。電子支票經付款銀行的網上銀行平台發票，可經收款銀行的網上銀行平台或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入票。
- 9間銀行提供電子支票發票服務，包括滙豐、恆生、中銀(香港)、東亞、永隆、富邦、集友、南洋商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另外，所有銀行均接受客戶存入電子支票。
- 政府帳單和費用例如一般繳款單、稅單、商業登記費、儲稅券、電子印花繳款通知書及法院費用等現可經由「電子支票支付」網站繳款，未來會有更多政府款項可以透過這個網站繳交。
- 根據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電子支票聯合結算服務，由香港銀行發出的電子支票，在廣東省內的銀行存入將按T + 1機制結算處理。
- 為增進公眾對電子支票服務的了解，金管局及銀行公會攜手編製了一系列的教育資料，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示範短片、海報及電子小冊子等。



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角色

- 1. 聯繫業界及向外推廣平台**
 - 透過組織聯繫業界活動，讓業內人士及對金融科技業有興趣者交換意見，就市場發展分享資訊及見解
- 2. 業界與金管局監管部門之間的橋樑**
 - 協助金融科技業人士了解有關香港銀行服務及支付服務的監管制度，回應業界人士的查詢
- 3. 研究及應用方案的推動者**
 - 「網絡防衛計劃」：網絡安全風險和應對能力評估、人才培訓、業界資訊互享
 - 其他項目如區塊鏈技術研究



優化專業架構

- 制定優化專業架構，以吸引更多人才加入銀行業及提升香港銀行從業員的專業能力
- 將優先處理以下範疇：
 - (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ii) 信用風險管理
 - (iii) 網絡保安
 - (iv) 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管控
 - (v) 零售財富管理
 - (vi) 財資管理

70

- 為培育人才及提升銀行從業員的專業能力，金管局正制定適用於銀行主要職能範疇的優化專業架構；這些範疇對維持銀行安全及穩健具關鍵作用，其人手及技術人才短缺的情況亦較為明顯。此舉有助推動業界的持續發展及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
- 金管局將於未來幾年推出6個範疇的優化專業架構。因應業界意見及相關範疇的人力需求，首個推出的範疇將會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繼而是網絡保安。往後幾年其他範疇的架構會陸續推出，其優次安排有待與業界商討而定。
- 有關適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優化專業架構的諮詢於2016年1月結束，架構制定工作正在進行。另亦已展開網絡保安架構的籌劃工作，短期內將為其詳細的安排進行業界諮詢。



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

- 提醒市民透過智能手機進行P2P小額轉帳須注意的事項，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的保安貼士
- 連續第二年協辦「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提升中學生在金融理財方面的認識
- 透過電台廣播，宣傳使用銀行服務的「智醒錦囊」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P2P 小額轉帳服務 App 輕鬆過數有妙法

食完飯要俾番錢朋友，啱啱無現金啲手，仲要經過嘅銀行、櫃員機總係大排長龍…… 諗得用 P2P 小額轉帳服務 App，就可以透過手機或者平板電腦，輕鬆完成銀行轉帳！要用得醒目，即睇以下小貼士！

www.hkma.gov.hk

依家用智能手機或者平板電腦都可以做小額銀行轉帳！

首先去官方 app store 下載同安裝相關程式

登記呢個服務，再 set 埋個轉帳限額就唔得！

唔再用嘅話就將限額 set 返做零或者申請停用

(資料由客戶提供)

以漫畫形式宣傳使用P2P小額轉帳服務時的保安貼士

71

- 金管局推出「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的保安貼士」專題推廣活動，於報章刊登漫畫，解釋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進行P2P小額轉帳的保安貼士，並於網上推出動畫版以加強宣傳效果。
- 金管局與不同的持份者合作，連續第二年協辦「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是次比賽以網上問答比賽形式進行，提升中學生在金融理財方面的認識。
- 透過電台發放教育訊息，提醒公眾如何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信用卡、私人貸款、網上和流動電話銀行服務，以及要小心偽冒銀行來電。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

-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16年3月17日制定
- 加快存款保障計劃的發放補償速度，在大多數情況下可於7日內向存款人作出存款補償
- 將繼續與銀行業界合作，精簡資料提交的要求

72

-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將「淨額補償」方法改為接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存款補償金額，以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草案於2016年3月17日獲通過，有關條例於2016年3月24日刊憲生效。
- 法例修訂實施後，一旦觸發存款保障計劃，該計劃能更有效率發放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可於7日內向存款人作出補償。
- 一個更有效的存款保障計劃能進一步鞏固金融安全網，並符合全球改革趨勢。
- 存款保障委員會將繼續與銀行業界緊密合作，就實施總額補償方式精簡資料提交的要求以及修訂相關的合規程序。



硬幣收集計劃

- 硬幣收集計劃以試驗性質推出，為期兩年至2016年9月。由2014年10月推出計劃起至2016年四月底，共有18萬名市民使用服務，收集到1.54億枚硬幣，總面值1.74億港元



政府債券計劃

機構債券部分

- 截止2016年4月底，14批未償還的機構債券總值745億港元
- 截止2016年4月底，2批未償還的伊斯蘭債券總值20億美元

零售債券部分

- 政府會稍後按現行模式，再推出一次年期為三年，不多於100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
- 政府會推出試驗計劃，以年滿六十五歲的本地居民為對象，發行銀色債券(Silver Bond)，首批為三年期。金管局已展開籌備工作，當有關工作完成後，政府會適時公佈詳情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發展

- 在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訂立監管制度的《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獲通過後，有關匯報責任的第一階段規則已於2015年7月生效
- 第一階段的強制性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以及擴大強制性匯報責任的產品範圍的附屬法例已於2016年2月在立法會獲通過。第一階段結算及第二階段匯報的規則將分別於2016年9月1日及2017年7月1日生效



改革香港的金融市場基準

- 在顧及本地市場的實際情況下，香港正就改革主要利率和外匯基準的需要和可行性進行檢討。相關工作參照了國際組織為提高環球金融市場廣泛使用的主要基準的透明度及穩健性所作出的建議
- 在外匯基準方面，財資市場公會公佈由2016年8月1日起，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基準將根據實際交易計算。金管局會繼續協助推行有關改革
- 在利率基準方面，金管局正分析相關交易數據以研究改革的可行性，並會與業界合作，就建議改革方向諮詢持份者

76

- 許多金融合約均參照金融市場基準擬訂，特別是利率(通常被稱為“銀行同業拆息(IBORs)”)和外匯基準。因此，相關基準的可靠性對於維持金融市場的良好運作至關重要。鑑於2012年發生關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事件，多個國際組織都就環球金融市場廣泛使用的主要基準提出建議，以提高它們的透明度及可靠性。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13年7月頒布了一系列的原則，就一般金融市場基準提供一個總體建議框架。金融穩定理事會亦成立了官方督導小組及外匯基準小組，對環球金融市場廣泛使用的利率基準(三大銀行同業拆息(IBORs)，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歐洲銀行同業拆息(EURIBOR)和東京銀行同業拆息(TIBOR))和外匯基準(WM/路透下午4時倫敦即期匯價)進行檢討並提出優化建議。
- 有關國際組織的建議重點是，假如市場條件許可，金融市場基準應根據實際成交盤計算。就如何落實有關建議，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均認為，沒有一套適用於所有地方的準則，個別地區應根據其基準制定過程的規模及風險，適切地落實有關建議。
- 金管局正聯同香港金融市場基準管理人，即財資市場公會，根據需要適切地改革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以及美元兌港元即期匯率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金管局會留意國際進度和發展，作為檢討本地基準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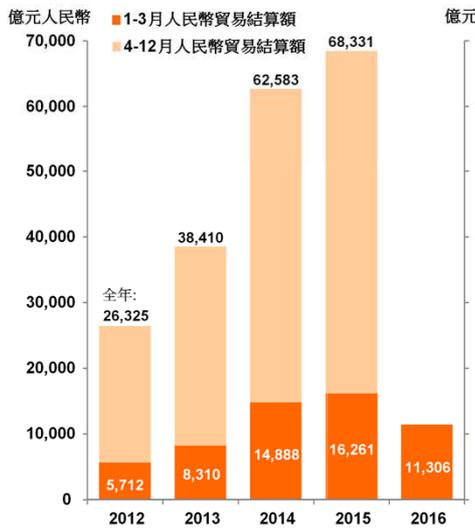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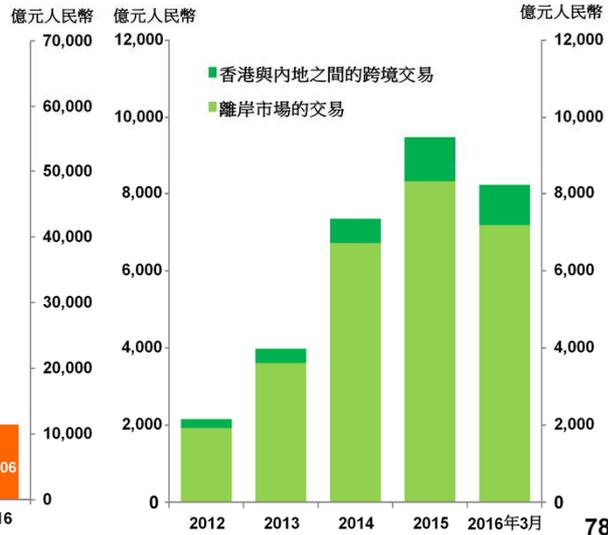


人民幣貿易結算和支付業務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



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平均每日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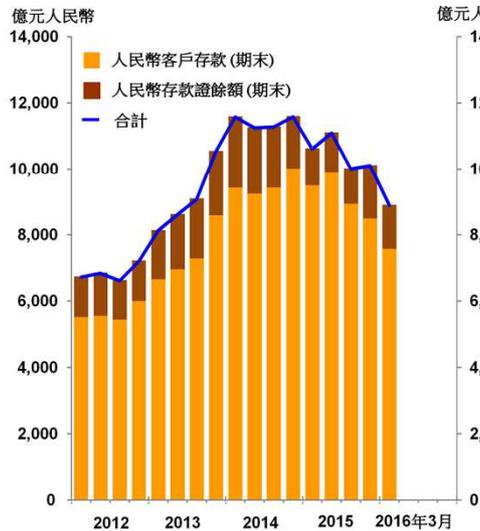


- 2016年首三個月，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共11,306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0%。
- 2016年3月，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平均每日交易金額回落至8,209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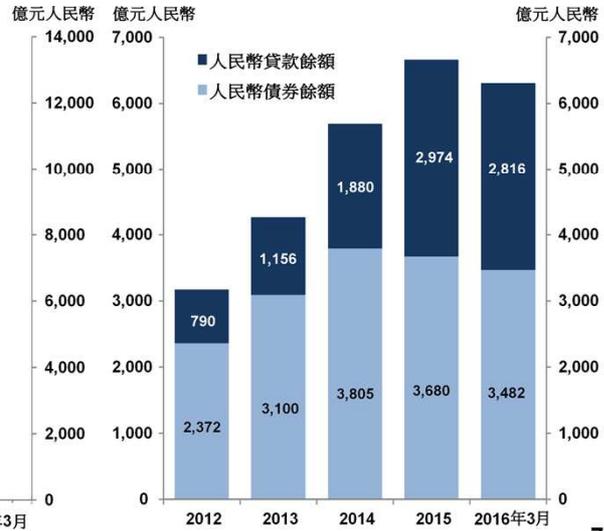


人民幣資金池規模和融資活動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人民幣存款證總額



人民幣融資活動



79

- 2016年3月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分別為7,594億及1,290億元人民幣，兩者合計為8,884億元人民幣，較2015年底下跌約12%。儘管如此，香港銀行體系的人民幣流動性管理依然穩健，離岸人民幣市場運作有序，現時的資金池規模亦足夠支持大量的人民幣金融中介活動和支付交易。
- 2016年3月底，未償還人民幣點心債餘額為3,482億元人民幣，人民幣銀行貸款餘額則為2,816億元人民幣，兩者均較2015年底回落約5%。點心債券發行方面，2016年首3個月發行量為43億元人民幣。



保持與其他地區人民幣業務聯繫

	2016年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參加行數目	211	217	225	216
其中: 海外銀行分支機構和 內地銀行海外分行	186	192	200	191
2) 香港銀行對海外銀行應付款項 (億元人民幣)	1,023	1,057	1,452	1,660
3) 香港銀行對海外銀行應收款項 (億元人民幣)	1,377	1,321	1,933	1,645

80

- 為推廣香港作為全球人民幣業務樞紐及企業財資中心的競爭優勢，金管局於2016年1月亞洲金融論壇主持了一場人民幣國際化與企業財資管理研討會，吸引了約600位來自本地及海外企業與金融機構的業界人士參加。期內，金管局與其他人民幣業務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積極參與業界金融會議及論壇，推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



發展香港成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

- 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將為香港帶來更多銀行、融資、風險管理等活動，深化香港的資本市場，亦為香港總部經濟的發展提供動力
-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2015年12月16日提交立法會，以容許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以及向指明財資業務寬減50%利得稅
- 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金管局將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爭取《條例草案》於本立法年度通過
- 我們將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會加強推廣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優勢

81

- 金管局近年的重點工作之一是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區內的企業財資中心 (Corporate Treasury Centre)的樞紐。一些跨國企業在全球多處有營銷網點，每天都有大量大額收支，企業的財務管理系統很多時會將這些現金管理、收支處理、融資、風險管理等活動集中於一個中心以便管理。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發展可以與香港現有的優勢(如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資本形成、銀行網絡等)互補，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推動香港發展總部經濟。
- 金管局亦一直與業界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舉辦多項推廣活動，積極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區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優勢。截至2016年3月，我們已向超過200間企業、金融機構和業界組織進行推廣。



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持續發展

- 金管局持續推動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平台
-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截至2014年底達到2.3萬億美元的歷史新高，按年上升10.5%
- 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及持牌人士數目持續上升
- 全球最大100間資產管理公司中，已有超過60間在香港設立據點
- 2009年以來有22間私人銀行在香港設立據點，令香港截至2016年4月有多達47家私人銀行提供私人財富管理服務

82

- 根據證監會的調查報告，2014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當中，有71%源自非香港投資者，顯示香港繼續是區內首選的資產管理投資平台。
- 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從2008年的680間上升至2015年底的1,135間。
- 按截至2014年底的資產管理規模，全球最大的100間資產管理公司中，已有超過60間在香港設立據點，而其中約60家持有證監會牌照。
- 在亞太區，香港在多個資產管理領域都佔有領先地位：
 1. 香港是區內第二大私募股權基金中心。截至2016年第一季度，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高達1,210億美元。
 2. 截至2016年3月，約有50%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和60%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接近80%具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券商在香港設有據點。
 3. 香港是亞洲最大的對沖基金中心，對沖基金從2012年的676個上升到2014年9月底的778個。



發展伊斯蘭金融

- 繼過去兩年成功發行兩次伊斯蘭債券後，政府會把握機會在市場條件合適時推出第三輪伊斯蘭債券
- 金管局會因應市場情況制定這次發行的總體方案
- 金管局亦會繼續與需要集資的企業分享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經驗



投資環境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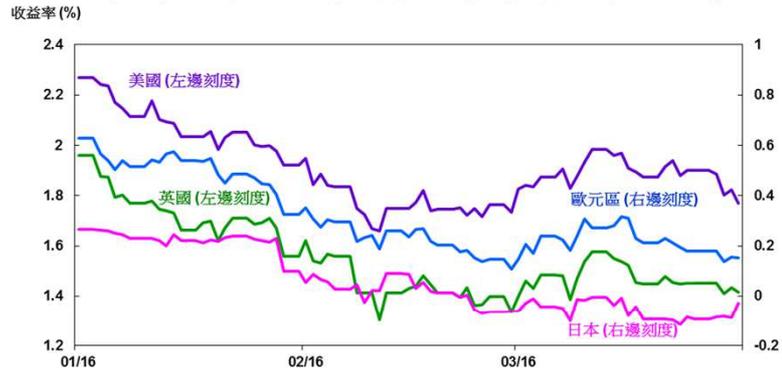


2016年第1季投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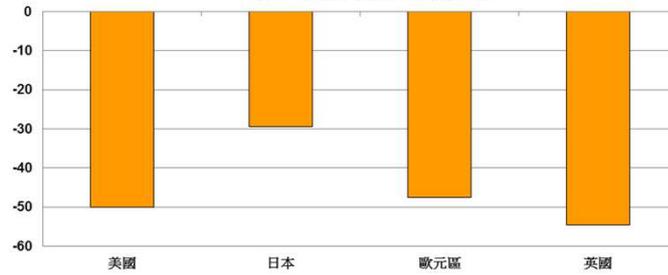
- **利率**：主要中央銀行推出負利率政策，加以市場憂慮全球增長放緩，以及商品價格進一步下跌加劇市場對低通脹壓力的關注所引起的避險需求，促使主要的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在2016年第一季度下跌
- **股市**：在主要央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以及商品價格及人民幣匯率轉趨穩定的支持下，投資者的風險胃納有所改善，帶動主要股市繼2016年初大幅下挫後反彈
- **匯率**：聯邦儲備局的寬鬆貨幣政策立場令市場對美國與其他已發展市場經濟體息差擴闊的預期減弱，促使美元在2016年第一季度回軟



2016年第1季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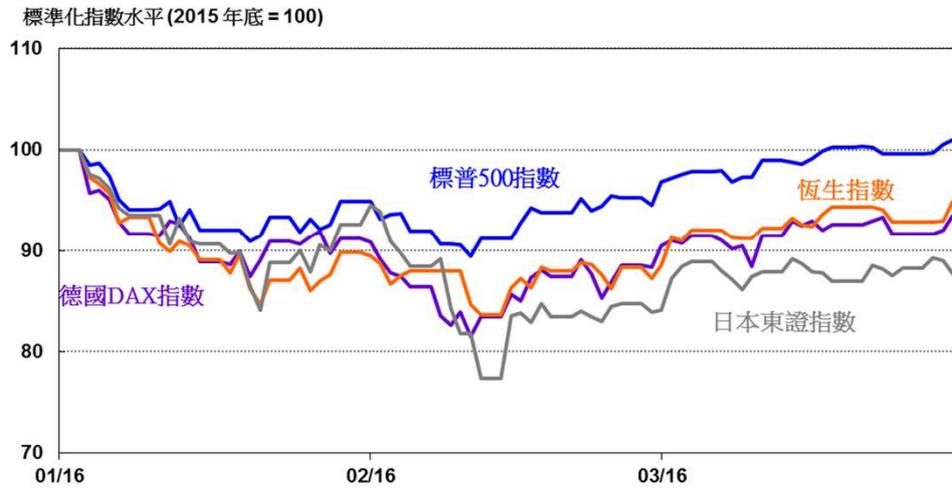


2016年第1季債券收益率變動(點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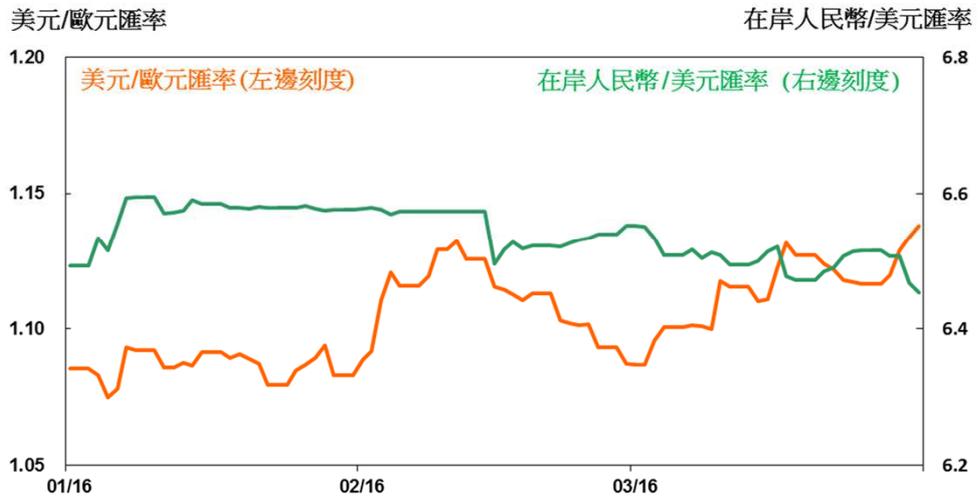


2016年第1季股票市場





2016年第1季貨幣市場





投資收入

	2016	2015	2014
(億港元)	(未審計) 第1季	全年	全年
香港股票*		(50)	65
其他股票		71	337
債券		159	473
其他投資@		111	99
外匯#		<u>(449)</u>	<u>(527)</u>
投資收入/(虧損)		(158)	447

*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

@ 包括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的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估值變動。

主要為非美元的外幣資產在扣除匯率對沖部分後換算至港元所產生的估值變動



收入及支出

	2016	2015	2014
	(未審計)		
(億港元)	第1季	全年	全年
投資收入/(虧損)		(158)	447
其他收入		2	2
利息及其他支出		<u>(48)</u>	<u>(52)</u>
淨收入/(虧損)		(204)	397
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		(467)	(275)
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的款項*		(147)	(86)

* 2015及2014年的息率分別為5.5%及3.6%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

(億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未審計)		
存款		2,905	3,156
債務證券		24,620	21,463
香港股票*		1,482	1,568
其他股票		3,924	4,163
其他資產#		<u>1,298</u>	<u>1,140</u>
資產總額		<u>34,229</u>	<u>31,490</u>
負債及基金權益			
負債證明書		3,579	3,40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3	110
銀行體系結餘		3,913	2,39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278	7,52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69	640
財政儲備存款		8,335	7,8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809	2,611
其他負債		<u>1,084</u>	<u>569</u>
負債總額		28,780	25,135
累計盈餘		<u>5,449</u>	<u>6,355</u>
負債及基金權益總額		<u>34,229</u>	<u>31,490</u>

* 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

包括外匯基金注入長期增長組合有關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資金2015年12月31日以帳面值計算為960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826億港元。



歷年投資收入

(億港元)

年份	全年	第4季	第3季	第2季	第1季
2001	74	136	104	(20)	(146)
2002	470	263	(21)	265	(37)
2003	897	335	84	411	67
2004	567	330	141	(72)	168
2005	378	73	190	136	(21)
2006	1,038	360	371	125	182
2007*	1,422	334	618	263	207
2008*	(750)	83	(483)	(204)	(146)
2009**	1,077	106	719	587	(335)
2010**	794	59	745	(121)	111
2011**	271	221	(414)	216	248
2012**	1,116	303	424	(56)	445
2013**	812	307	547	(233)	191
2014**	447	61	(178)	433	131
2015**	(158)	210	(638)	187	83
2016* (未審計)	N/A	N/A	N/A	N/A	

*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

包括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的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估值變動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保險計劃

- 自1999年3月推出以來，按揭保險計劃已協助超過118,200戶家庭自置居所
- 2016年首3個月，新取用的按揭保險貸款總額達35億港元，平均貸款額為344萬港元
- 按揭保險計劃新取用按揭保險貸款個案中，約69%屬於二手物業市場成交



安老按揭計劃

- 截至2016年3月底，共接獲 1,211 宗申請：
 - 借款人平均年齡：69 歲
 - 平均每月年金：15,100港元
 - 年金年期：10年 (29%)、15年 (16%)、20年 (13%)、終生 (42%)
 - 平均樓價：520萬港元
 - 平均樓齡：30年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為了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提振經濟，支持本地企業並保障市民就業，財政司司長於 (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延長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至2017年2月28日
-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推出以來備受市場歡迎，截至2016年3月底，共批出10,838宗申請，總貸款額約為437億港元。有關批出申請的主要數據如下：

平均擔保年期	4.7年	平均貸款金額	403萬港元
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的申請比例	24% 及 76% (以批出申請宗數計)	平均貸款年利率及平均擔保費年率	4.83 厘 0.54 厘
少於50名僱員的企業	91%	受惠企業及相關僱員人數	6,810 家企業及 175,131 名僱員

96

- 行業分類 (按成功獲批八成擔保產品之申請)：

製造業 –	24.1%
– 紡織及製衣業	4.7%
– 電子業	2.2%
– 塑膠業	1.9%
– 出版及印刷	1.7%
非製造業 –	75.9%
– 貿易	46.1%
– 批發及零售	8.7%
– 工程	2.9%
– 建造業	2.8%



小型貸款計劃

- 2012年6月推出，試驗期延長至六年，總貸款額上限增加到2億港元
- 截至2016年3月底，共收到366宗正式申請，在已完成申請程序的個案當中，共有168宗獲批貸款，總貸款額約4,200萬港元。申請的成功率約49%
- 獲批申請的平均貸款額約為25萬港元，平均還款期則為4.6年

97

- 行業分類(按成功獲批之創業貸款及自僱貸款申請計算，不包括2宗「自我提升」貸款)：

– 零售	68 宗 (41%)
– 服務	61 宗 (37%)
– 批發	20 宗 (12%)
– 資訊科技	9 宗 (5%)
– 製造	7 宗 (4%)
– 其他	1 宗 (1%)

* 由於進位關係，表內個別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 (補價易)

- 補價易於2015年9月正式推出，協助50歲或以上的香港資助房屋業主補地價
- 補地價後，借款人可更靈活地使用其物業，在公開市場上出租或出售單位
- 計劃有助釋放閒置的房屋資源，並增加資助房屋在市場上的流轉
- 截至2016年3月底，共接獲超過1,700宗查詢和4宗申請